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樂生療養院無視行政院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係將「蓬萊舍」規劃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其後竟擬將蓬萊舍隔成 3 間作為「院民住宅」，違反上位計

畫，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62 棟建築物修繕，惟以欠缺經費與專業為由，對園區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登錄與移置作業與規劃毫無作為，任由上千份的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及藏書等紙質文物堆置在鐵皮屋中；衛生福利部未能督同樂生療養院弭平「蓬萊舍」修復之爭議，且未落實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之決議，致使賡續規劃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等事宜延宕，致 2024 年底硬體即將全部修繕完成前，陷入有硬體無軟體之窘境，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又，行政院前於 2009 年雖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的規劃，但對於樂生園區未來的營運與再利用、文資的保存及活化等，卻未協調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同研處永續發展的模式，且疏於督導衛生福利部以世界文化遺產及國家重要歷史文化資產的高度進行樂生園區軟硬體之完善規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4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輕忽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

ACON Laboratories, Inc 發布關於「○○Flowflex」快篩試劑已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之警訊，除未通知財政部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作業外，亦疏於強化審查機制，竟續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之專案輸入許可，嗣後又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任該問題試劑四處流竄，肇使國內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0873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

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5 月 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2 年 5 月 2 日劾字第 4 號彈劾案文。
 - (二)112 年 5 月 2 日劾字第 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鈞盛 新竹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第 11 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調任新竹縣政府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羅仕臣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薦任第 9 職等。（任期：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24 日；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109 年 2 月 19 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代

理局長，111 年 6 月 1 日調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薦任第 9 職等。）

陳中振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警監 4 階（相當簡任 10 職等）。（任期：101 年 11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27 日；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停職；111 年 12 月 25 日請辭；111 年 12 月 25 日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周明堂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薦任第 9 職等。（任期：107 年 9 月 27 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自 109 年 9 月 16 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新竹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詳附件 1，第 1~3 頁），略稱：本府羅前消費者保護官鈞盛、周前主任明堂、陳副局長中振等 3 人（詳附件 2，第 4~116

頁）因涉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一案，移請審查〔羅前副局長仕臣部分，因於 111 年 6 月 1 日調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將本案決議及相關資料函請其現職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權責辦理（詳附件 2，第 4~116 頁）〕。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調取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詢問被彈劾人，茲將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羅鈞盛多次接受瑞○建設公司負責人黃○瑞有女陪侍之招待，又投資該建設公司「劍○」、「萃○」兩筆建案並取得報酬，且為使其投資之「萃○」建案得以順利興建，於 107 年間因該建案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遭受裁罰時，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協助減少裁罰金額；而後又於 108 年間分別請託被彈劾人陳中振及周明堂加速查驗「萃○」建案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土地移轉登記，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更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請參閱下列判決）：

（一）查新竹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00 號判決（詳附件 3，第 117~195 頁）被彈劾人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所涉違法行為如下：

1. 被彈劾人羅鈞盛自 100 年 7 月 22 日起迄今，擔任新竹縣政府簡任 10 至 11 職等消保官，業

務職掌包含「依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或事業經營者為必要之調查」、「辦理消費申訴案件處理事宜」、「會同各單位辦理有關消保重大聯合查稽事項」，並自就任消保官以來，兼任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內聘委員，以及由新竹縣縣長指派擔任府級九大行業（舊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對於所屬主管機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務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處、社會處、教育處於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時具指揮權，執行帶隊、督導、指揮聯合稽查之職務，亦屬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被彈劾人羅鈞盛於 104 年擔任簡任消保官期間，結識瑞○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瑞○建設公司）負責人黃○瑞，二人自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2 月間頻繁共同參與多場有女陪侍服務之飲宴，黃○瑞自 104 年 11 月起迄 108 年 10 月間，邀約羅鈞盛陸續投資瑞○建設公司「劍○」、「萃○」兩筆建案，報酬總計大約為數新臺幣（下同）10 萬至 100 多萬元。

2. 又羅鈞盛因與黃○瑞有上開利益往來關係，黃○瑞數次請託瑞○建設公司「萃○」建案工程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案件、申辦建造執照、使用執

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消防安全竣工設備查驗、申請土地建物移轉登記等案件之送審進度，均積極協助黃○瑞，渠位居新竹縣政府一級主管之身分，直接聯繫主管機關承辦人，或邀約該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一同接受黃○瑞有女陪侍之招待，藉以完成請託事項。詎羅鈞盛分別與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而黃○瑞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不法行為：

- (1) 萃○建案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事件（羅鈞盛與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前副局長羅仕臣之違失行為）：

- 〈1〉黃○瑞經工地主任廖○仁通報，其所經營瑞○建設公司興建坐落於新竹縣○鄉○○○段○○○地號萃○建案工地，於 107 年 5 月 7 日下午 3 時許因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科承辦人林○堯前往稽查發現，轄內新豐鄉中崎橋下排放之大量黃色混濁廢水，源自前開建案工程挖設地下室，將地下室廢水抽至水池後沉澱泥砂，廢水再溢流排放至中崎橋下所致，且該次稽查亦採取

工地廢水放流口檢體送驗等節。

- 〈2〉黃○瑞得知上情後，急尋羅鈞盛協助，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晚間 8 時許，邀約羅鈞盛至址設新竹縣○○市○○街○號「潮 PUB」會面，請託羅鈞盛協調減免裁罰一事，羅鈞盛則允諾並接受有女陪侍招待服務，該次消費金額合計 2 萬 6,000 元（包廂費 1 萬 4,300 元+小姐坐檯費 1 萬 800 元+追加酒費 900 元）。羅鈞盛接受招待後，隨即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發出陳述意見書前之某時許，致電環保局承辦人林○堯，表明其消保官之身分，以不佳之口氣質問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法規及金額，最低之罰款金額為何。羅鈞盛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發出前聯繫羅仕臣，請託詢問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法規及金額為何，羅仕臣並詢問承辦人林○堯、水污染防治科科長林○志，上開案件之裁罰情形及適用法規為何。林○堯因此接獲科長林○志、副局長羅仕臣、消保官羅鈞盛詢問此案件之裁罰情形。惟林○堯當時未能決定裁罰金額。

- 〈3〉黃○瑞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接獲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來函通知，萃○建案工地排放廢水採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值為 624mg/L，超過標準值（30mg/L）約 20 倍，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請瑞○建設公司於 10 日期限內回復陳述意見等情，黃○瑞因恐裁罰金額過高及工地遭勒令停工，遂聯繫羅鈞盛請託其代撰陳述意見書，並相約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晚間 8 時許至 10 時許，至址設新竹縣○○市○○街○○號 2 樓「風月時尚會館」會面，商討如何減免罰鍰，羅鈞盛則允諾並接受有女陪侍之服務。羅鈞盛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某時許，透過羅仕臣獲悉裁處金額可能裁罰最低金額 3 萬元罰鍰且無須停工後，羅鈞盛、黃○瑞為慶祝此事，遂於同日晚間 8 時許至 10 時許，再次至「風月時尚會館」會面，參與有女陪侍之在場之飲宴。

- 〈4〉黃○瑞因尚未接獲環保局之裁處書，為求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結果能裁罰最低金額，且不致被勒令停工，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

正利益之犯意，透過羅鈞盛邀約時任環保局副局長羅仕臣會面，羅鈞盛即邀約羅仕臣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晚間 6 時至 8 時許，至址設新竹縣○○市○○路○○○巷○號「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與黃○瑞飲宴，經羅仕臣應允到場後，黃○瑞當場請託羅仕臣協助減免裁罰。餐敘後黃○瑞透過羅鈞盛邀約羅仕臣一同前往「風月時尚會館」續攤接受有女陪侍服務招待。羅鈞盛、羅仕臣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所適用法規及裁罰金額多寡，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以最低金額裁罰瑞○建設公司，與羅仕臣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晚間 8 時至翌日凌晨 0 時止，與黃○瑞共至「風月時尚會館」，接受有女陪侍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 10,900 元（4 小時包廂

費 2,000 元、酒錢約 1,700 元 + 小姐每人每檯 2 小時 1,200 元，3 人 2 檯坐檯費 7,200 元），羅鈞盛、羅仕臣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 3,633 元（10,900 ÷ 3 人）。羅仕臣於接受招待後，詢問承辦人林○堯有關「萃○」建案排放廢水之違規情節及檢測結果，表達關心該稽查案之裁罰情形，瞭解本案能否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

〈5〉嗣黃○瑞遲未接獲環保局之裁處書，為確保環保局能以最低金額裁罰，又接續上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透過羅鈞盛再次邀約羅仕臣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晚間 8 時許至 7 月 11 日凌晨 2 時許至「風月時尚會館」會面，羅鈞盛、羅仕臣則接續前揭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有女陪侍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 10,900 元（4 小時包廂費 2,000 元、酒錢約 1,700 元 + 小姐每人每檯 2 小時 1,200 元，3 人 2 檯坐檯費 7,200 元），羅鈞盛、羅仕臣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 3,633 元（10,900 ÷ 3 人），羅仕臣並於該次飲宴中回覆黃○瑞適

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裁罰金額會相對較低。羅仕臣於收受黃○瑞 2 次有女陪侍之不正利益後，就承辦人林○堯於 107 年 8 月 1 日檢陳建議裁處 3 萬元罰鍰之簽呈予以簽核同意，已為工地之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案件之最低金額，並核章該案裁處書之函稿，案經環保局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函發裁處書予瑞○建設公司，裁處結果為罰鍰 3 萬元整及參加環境講習。

(2) 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事件（羅鈞盛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之違失行為）：

〈1〉黃○瑞所經營之瑞○建設公司於 108 年 9 月 5 日透過消防設備師林○業，以建築起造人僑○建築公司名義於消防署系統線上申辦萃○建案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後，黃○瑞為迅速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以利後續使用執照申請流程，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8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許，使用 LINE 通訊軟體傳送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案件編號：000000000」及線上申辦系統畫面予羅鈞盛，請其

協助聯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承辦人加速審查作業流程，並透過羅鈞盛邀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會面，羅鈞盛收到後隨即回覆：「收到」、「晚上我跟消防副局長會餐」等語，羅鈞盛為協助黃○瑞儘速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旋於當晚致電聯繫陳中振，因當晚陳中振另有公務活動未與羅鈞盛聚餐，雙方相約翌日（即 108 年 9 月 6 日）於消防局副局長辦公室會面。羅鈞盛當面請託催辦所屬承辦人加速通過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會勘作業，並將該查驗案之系統掛件翻拍照片，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轉傳陳中振，及傳送「懇請加速，感恩！」，陳中振收到後立即回覆：「好的，我會交待的」等語，並於 108 年 9 月 8 日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轉傳「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線上掛件翻拍照片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黃○薦，黃○薦隨即將本案委由科室資深隊員蕭○隆處理，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答覆：「報告副座：已編排會勘人員蕭○隆，謝謝」等語（詳附件 4，第

196~236 頁)。

〈2〉嗣羅鈞盛於 108 年 9 月 11 日、9 月 16 日又陸續向陳中振關心該查驗案之進度，並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詢問：「請問承辦人大名及分機？」，陳中振遂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答覆：「承辦人—蕭○隆」、「分機是 603」、「今天下午已經安排人去會勘」、「現在還在檢查」等語。該查驗案因蕭○隆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至「萃○」建案工地現勘消防安全設備，認未盡符合前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故與消防設備師林○業另擇會勘日期 108 年 9 月 24 日複驗。該案經複驗合格後，羅鈞盛又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聯繫陳中振，表示：「黃董的事，懇請您持續關注，感恩！」並轉知黃○瑞已請陳中振持續關注。

〈3〉羅鈞盛因受黃○瑞所託，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晚間 6 時許邀約陳中振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聚餐，嗣同日晚間 9 時至 11 時許，再邀約陳中振至址設新竹縣○○市○○路○段 00 號「食尚運動主題餐廳」（下稱食尚運動餐廳，該餐廳已歇業改由「帝道海

鮮餐廳」營運）接受黃○瑞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羅鈞盛、陳中振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審查作業時間及過程順利與否，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加速前開案件審查，與陳中振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其有女陪侍之招待，該次消費金額 7,900 元（包廂費 4,300+小姐每人每檯 2 小時 1,200 元，3 人 1 檯坐檯費 3,600 元），羅鈞盛、陳中振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 2,633 元（ $7,900 \div 3$ 人）。

〈4〉嗣蕭○隆雖發現該查驗案所應檢附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尚有用印缺漏，仍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送陳會勘表，並通知消防設備師林○業待消防局通知領取許可函時，再持補蓋印章之使用執照申請書抽換附件。嗣黃○瑞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 17 分許，通知

羅鈞盛「萃○」建案之資料均已送進消防局後，羅鈞盛旋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再次詢問陳中振進度。陳中振於「萃○」建案消防安檢許可函簽陳核批，並知悉局長批閱核准後，旋於 108 年 10 月 4 日通知羅鈞盛「萃○」建案消防檢查許可函已可領件，承辦人蕭○隆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發函通知僑○建築公司有關「萃○」建案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經會勘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發給合格函文。

(3) 萃○建案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羅鈞盛與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所涉違失事件）：

〈1〉黃○瑞所興建之萃○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委由地政士楊○清向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及申請土地所有權狀，經該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 時 24 分許以新湖字第 126710 號受理，並分由登記課承辦人曾○茹審核，曾○茹因發現本件係連件申請案且過戶戶數眾多，依其過去經驗尚需保留初審完後複審、登簿校對、地價異動之作業時間，為避免逾期，故於 109 年 1 月 3 日簽請延展辦理

期限 10 日，展延後期限可至 109 年 1 月 21 日。楊○清知悉上開展延期限後，遂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6 分許轉告黃○瑞，黃○瑞得知後，因恐影響後續萃○建案購屋客戶交付尾款之期程，致瑞○建設公司資金短缺，旋邀約該所主任周明堂當日中午飲宴，然遭周明堂婉拒，黃○瑞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央請消保官羅鈞盛協助邀約周明堂聚餐，促請加快核發前開申請案件。

〈2〉羅鈞盛受到黃○瑞之請託後，隨即於同日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轉傳黃○瑞傳送之「萃○的案件：126710~127340，共 64 件，新湖地政的承辦，曾○茹（0000-0000#106）」、「羅官：原這兩天要好！」、「可承辦展延二個星期！」等文字予周明堂，並力邀周明堂當晚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用餐。周明堂於 109 年 1 月 6 日晚間 6 時許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聚餐，黃○瑞向周明堂表示「萃○」建案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展延太久，請周明堂促請承辦人加快辦理速度。餐

敘後黃○瑞透過羅鈞盛邀約周明堂一同前往食尚運動餐廳續攤接受有女陪侍服務招待。羅鈞盛、周明堂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作業時間，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加速前開案件審查，與周明堂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其有女陪侍及熱舞表演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 1 萬 5,700 元（包廂費及酒錢 3,700 元+小姐每人每檯 2 小時 1,200 元，5 人 1 檯坐檯費 6,000 元+脫衣熱舞表演 6,000 元），羅鈞盛、周明堂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 5,233 元（1 萬 5,700 元÷3 人）。

〈3〉周明堂與羅鈞盛等 2 人收受黃○瑞提供之有女陪侍服務之不正利益後，羅鈞盛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促請周明堂協助加快辦理萃○建案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故周明堂再次撥

打辦公室內線電話詢問曾○茹該案辦理進度，曾○茹因受周明堂催辦數次倍感壓力，遂向課長何○豐報告此事。曾○茹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許初審完成，由登記課課長何○豐於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許核定決行准予登記，並於翌（8）日 8 時 19 分、8 時 30 分許完成登簿、校簿，於 109 年 1 月 9 日即通知申請人楊○清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於同（9）日 9 時 58 分許交付發狀。周明堂亦於同（9）日上午 9 時 7 分許撥打 LINE 語音通話予羅鈞盛，羅鈞盛旋即於同（9）日上午 9 時 8 分許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新湖可以領件了」之訊息予黃○瑞。

（二）上開違失行為，經本院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詢問被彈劾人羅鈞盛，其對於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等情皆坦承不諱並承認錯誤（詳附件 5，第 237~241 頁），然而對於投資黃姓建商建案及關切建案裁罰金額、要求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及土地移轉登記之部分否認關說，辯稱係請教適用法規及瞭解進度，惟經本院詢問上述裁罰金額、消防查驗及土地登記是否屬其所職掌之業務，方坦言非屬執掌業務，並表示：「報告委員我錯了。」等語，顯見被彈

劾人羅鈞盛明知上述行為非屬職掌之業務，仍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之利益。另就其投資黃姓建商建案之部分，於本院詢問時辯稱：「這只是借款。沒有投資。」然而被彈劾人分別於 104 年及 106 年間提供黃姓建商 85 萬及 100 萬元投資劍○建案，又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以 220 萬元投資萃○建案（詳附件 6，第 295 頁），更領取 20% 月息，皆經黃姓建商開立支票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屬實（詳附件 6，第 242~295 頁）。又羅鈞盛為使自己投資之建案裁罰減少及加速查驗，以圖自身之利益，多次與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聯繫，甚而更直接聯絡相關案件承辦人，希望減少罰鍰與加速查驗，亦經新竹地院判決可證（詳附件 3，第 117~195 頁）故上述資金之往來尚難以借貸論之。

(三)另查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與羅鈞盛及黃姓建商共赴有女陪侍之招待，惟否認羅鈞盛請託協助減少污水排放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登記（詳附件 7，第 296~299 頁；附件 8，第 300~303 頁；附件 9，第 304~307 頁），然有相關事證可證上述三人對於羅鈞盛關說請託乙情確實知悉，相關內容如下：

1. 有關被彈劾人羅仕臣關切萃○建案污水排放裁罰金額之部分，該案新竹縣政府承辦人林○

堯於偵訊時表示，羅鈞盛曾致電關切並要求將裁罰金額降至最低（3 萬元），又表示羅仕臣亦曾詢問過本案裁罰法律條文適用之問題及羅鈞盛對本案有在關心等語。且林○堯審訊時曾表示試算本案裁罰金額時，若依據其他法條計算罰鍰高達 109 萬元，與後續裁罰金額懸殊（詳附件 10，第 309~348 頁）。另羅仕臣曾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該建商招待羅仕臣之目的無非希冀減少本案裁罰金額，雖未明示，然被彈劾人羅仕臣應知黃姓建商之目的，卻仍參與餐敘與招待，更於明知羅鈞盛關切之情形下詢問承辦人員本案裁罰狀況，上述行為已堪認對於請託乙情已有默示之意思合致，尚難諉稱不知。

2. 又被彈劾人陳中振受羅鈞盛之託而加速查驗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乙情，其雖表示並未接受請託亦未協助，然而羅鈞盛曾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轉傳陳中振「懇請加速，感恩！」陳中振收到後立即回覆：「好的，我會交待的」等語，並於 108 年 9 月 8 日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轉傳「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線上掛件翻拍照片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黃○薦，黃○薦隨即將本案委由科室資深隊員蕭○隆處理，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答覆：「報告副座：已編排會勘人員蕭○隆，謝謝」（詳附件 4，第 196~236 頁）。羅鈞盛非督導消防查驗直屬長官，陳中振卻仍向其透露本案查驗資訊甚至表示自己會交代等語，實難排除兩人關說請託之嫌。

3. 另被彈劾人周明堂受羅鈞盛之託關切萃○案件土地登記移轉進度乙情，經該案承辦人員曾○茹於審訊時表示，周明堂曾兩次致電，表明麻煩協助本案進度。對於此部分，承辦人曾○茹更於審訊時表示所謂幫忙即指：「就看我自己的案件程度，如果可以的話，就盡量先看一下那個案件，就是依照我自己手頭上的案件程序，如果可以的話就幫忙一下。」等語（詳附件 11，第 349~380 頁），顯見被彈劾人周明堂關心本案進度屬實。

二、就刑事責任部分，被彈劾人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分別經新竹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分別判處羅鈞盛 4 年 6 月、羅仕臣 1 年 10 月、陳中振與周明堂 1 年 9 月徒刑。羅鈞盛褫奪公權 4 年外，其餘三人褫奪公權 2 年。被彈劾人等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論述如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同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被彈劾人羅鈞盛，自 100 年 7 月 22 日起擔任新竹縣政府簡任 10 至 11 職等消保官，業務職掌包含「依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或事業經營者為必要之調查」、「辦理消費申訴案件處理事宜」、「會同各單位辦理有關消保重大聯合查稽事項」，並自就任消保官以來，兼任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內聘委員，以及由新竹縣縣長指派擔任府級九大行業（舊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

召集人，對於所屬主管機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務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處、社會處、教育處於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時具指揮權，執行帶隊、督導、指揮聯合稽查之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投資「萃○」及「劍○」兩筆建案，取得報酬總計大約為數 10 萬至 100 多萬元，又為減少「萃○」建案之污水排放裁處金額，與羅仕臣共赴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請託減少裁罰金額。後續又為加速該建案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及土地移轉登記分別請託陳中振與周明堂，上述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外，羅鈞盛於本院詢問時更表示其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多達 10 多次（詳附件 5，第 237~241 頁），身為新竹縣政府府級九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明知不得涉足不適當之場所，卻仍多次接受有女陪侍之飲宴，甚至接受黃姓建商免費之招待，以圖個人利益，更假借權力關說減少其所投資建案污水排放之裁處金額及要求加速查驗消防安全設備及土地移轉登記，顯見未能力求切實，反便宜行事，另消防設備之查驗涉及公共安全，卻罔顧購買建案民眾之居住權益，僅為謀求個人私誼，協助建商施壓查驗及裁罰同仁，上述行為實有損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

三、另查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對於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

商有女陪侍之招待接受本院詢問時皆坦承參與（詳附件 7，第 296~299 頁；附件 8，第 300~303 頁；附件 9，第 304~307 頁），惟否認宴飲與羅鈞盛請託關說有直接關係。然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對於羅鈞盛請託關心萃○建案裁罰及查驗辦理進度應屬知悉（詳附件 4，第 196~236 頁；附件 10，第 309~348 頁；附件 11，第 349~380 頁），且羅仕臣與陳中振所職掌之污水排放裁罰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驗皆與公共安全有關，卻仍配合羅鈞盛之意思，處理本案查驗及裁處，甚至回報羅鈞盛處理進度。事實上無論是建案污水排放之裁處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查驗皆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被彈劾人等實應本於權責，公正無私，切實辦理，反因羅鈞盛位居高位之施壓或基於私交，為其私利加速辦理查驗，倘有疏忽，實影響公益甚鉅，上述作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亦難排除其行政違失。又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明知黃姓建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卻仍與羅鈞盛共同赴該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雖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這不是我自己的本意，那天是因為我醉酒被羅鈞盛推上車。」、「在餐會的時候羅也沒有提到消防檢查的事，黃先生也沒有拜託我要為他做什麼事，而且他也沒說在時尚運動餐廳他要請客，甚至黃先生也沒有跟我互動，我要離開時他連打招呼都沒有，在餐廳裡他也沒有跟我說話。我是基

於公務倫理，因為他是一級長官。」、「羅鈞盛把我推上車，我當時喝醉了，根本沒其他想法」等語（詳附件 7，第 296~299 頁；附件 8，第 300~303 頁；附件 9，第 304~307 頁），然上述三人與羅鈞盛及黃姓建商共赴有女陪侍之招待乙情，係屬事實，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尚難免除其行政違失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

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除涉及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蔡崇義、田秋堇
被 付 彈 劾 人	羅鈞盛：新竹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新竹縣政府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羅仕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薦任第 9 職等）。 陳中振：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警監 4 階，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周明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薦任第 9 職等（109 年 9 月 16 日退休）。
案 由	被付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付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羅鈞盛：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羅仕臣：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陳中振：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周明堂：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貳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主席	鴻義章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5 月 2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羅鈞盛	成立	13	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成立	0	
羅仕臣	成立	13	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成立	0	
陳中振	成立	13	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成立	0	
周明堂	成立	11	鴻義章、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成立	2	林盛豐、蘇麗瓊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樂生療養院無視行政院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係將「蓬萊舍」規劃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其後竟擬將蓬萊舍隔成 3 間作為「院民住宅」，違反上位計畫，肇致相關團體

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62 棟建築物修繕，惟以欠缺經費與專業為由，對園區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登錄與移置作業與規劃毫無作為，任由上千份的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及藏書等紙質文物堆置在鐵皮屋中；衛生福利部未能督同樂生療養院弭平「蓬萊舍」修復之爭議，且未落實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

議」之決議，致使賡續規劃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等事宜延宕，致 2024 年底硬體即將全部修繕完成前，陷入有硬體無軟體之窘境，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又，行政院前於 2009 年雖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的規劃，但對於樂生園區未來的營運與再利用、文資的保存及活化等，卻未協調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會同研處永續發展的模式，且疏於督導衛生福利部以世界文化遺產及國家重要歷史文化資產的高度進行樂生園區軟體之完善規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243301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無視行政院核定之整體發展計畫，竟擬將「蓬萊舍」隔成 3 間作為「院民住宅」，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衛生福利部未能督同該院弭平「蓬萊舍」修復爭議，致延宕園區未來營運發展，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行政院疏於督導該部進行園區軟體之完善規劃，均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4 月 26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暨樂生療養院。

貳、案由：樂生療養院無視行政院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係將「蓬萊舍」規劃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其後竟擬將蓬萊舍隔成 3 間作為「院民住宅」，違反上位計畫，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62 棟建築物修繕，惟以欠缺經費與專業為由，對園區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登錄與移置作業與規劃毫無作為，任由上千份的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及藏書等紙質文物堆置在鐵皮屋中；衛生福利部未能督同樂生療養院弭平「蓬萊舍」修復之爭議，且未落實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之決議，致使賡續規劃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等事宜延宕，致 2024 年底硬體即將全部修繕完成前，陷入有硬體無軟體之窘境，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又，行政院前於 2009 年雖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的規劃，但對於樂生園區未來的營運與再利用、文資的保存及活化等，卻未協調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會同研處永續發展的模式，且疏於督導衛生福利部以世界文化遺產及國家重要歷史文化資產的高度進行樂生園區軟體之完善規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蓬萊舍」係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使用，然查，樂生療養院竟無視行政院 2017 年

、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之計畫用途，因調研結果擅改為「院民住宅」需求，並擬將內部隔成 3 間，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另衛福部、行政院未能督同樂生療養院弭平爭議，均有督導不周之疏失：

- (一)查行政院 2021 年 1 月 7 日核定 2021 年版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第五章整體構想以及園區規劃配置(第 63 頁)敘明「蓬萊舍：將規劃成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將展示從 2004 年(民國 93 年)至今，面對捷運機廠的選址錯誤、以及樂生院民人權再次被剝奪、樂青及院民共同捍衛家園、再到為樂生療養院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以及世界文化

遺產潛力點的漫長過程。並配合多媒體影音，將這一路以來的奮鬥史實，忠實呈現出來」，顯示，蓬萊舍係樂生療養院院民們與民間社會團體長年為保留樂生療養院運動重要的見證地，乃重要人權園地。另依據行政院核定通過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其整體構想以及園區規劃配置，係將「蓬萊舍」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使用，且修繕執行方式(註 1)為：拆除後原樣重建，至於其施作方式與內容則為：拆除過程中保留主要具特色之構件，如蓬萊舍之圓拱窗及其上磚飾，於重建時加以復原。無須保留部分可拆除後以新工法施作。

圖 行政院 2021 年 1 月 7 日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第 63 頁

3.蓬萊舍

將規劃成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將展示從 2004 年(民國 93 年)至今，面對捷運機廠的選址錯誤、以及樂生院民人權再次被剝奪、樂青及院民共同捍衛家園、再到為樂生療養院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以及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的漫長過程。並配合多媒體影音，將這一路以來的奮鬥史實，忠實呈現出來。

- (二)次查，歷次行政院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對於「蓬萊舍」之規劃用途及修繕執行方式無論係行政院 2017 年核定版本之第 68 頁及 2019 年核定版本之第 76

頁，「蓬萊舍」之規劃目標並無修正。據此可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雖歷經 3 次核定與修正，但「蓬萊舍」均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使用，顯無疑義。

圖 行政院 2019 年核定之樂生整體發展計畫－第 68 頁

3.蓬萊舍

將規劃成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將展示從 2004 年（民國 93 年）至今，面對捷運機廠的選址錯誤、以及樂生院民人權再次被剝奪、樂青及院民共同捍衛家園、再到為樂生療養院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以及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的漫長過程。並配合多媒體影音，將這一路以來的奮鬥史實，忠實呈現出來。

圖 行政院 2017 年核定之樂生整體發展計畫－第 68 頁

3.蓬萊舍

將規劃成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將展示從 2004 年（民國 93 年）至今，面對捷運機廠的選址錯誤、以及樂生院民人權再次被剝奪、樂青及院民共同捍衛家園、再到樂生療養院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及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的漫長過程。並配合多媒體影音，將這一路以來的奮鬥史實，忠實呈現出來。

(三)本案後經樂生院民自救會及愛地芽協會等相關團體反映，樂生療養院院方涉違反上位計畫，擅將蓬萊舍由內部無隔間樣式（如下圖），改建為 3 間住宅套房，企

圖打壓院民集會活動，剝奪院民及相關公民團體合法使用蓬萊舍之權益，切斷院民與社會的連結等語。

圖 2003 年拍攝蓬萊舍內裝照片（無隔間）



資料來源：樂生療養院

惟據院方稱，與相關團體多次就蓬萊舍之整修方式進行溝通，略以：

1. 2021 年 2 月 23 日：執行進度會議公告 20 棟搬遷時程（提前半年公告）。
2. 2021 年 4 月 13 日：執行進度會議再次提出搬遷時程及重申「整理私人物品」。
3. 2021 年 4 月 20 日：園區工程進度會議，愛地芽協會會長院民藍女士提出該會是否可使用「蓬萊舍」，衛福部回應：貴會應依據國有財產法租用。
4. 2021 年 5 月 12 日：執行進度會議中，再次告知，該會若需使用該院空間，請依合法程序借用。
5. 2021 年 6 月 1 日：衛福部回函立法院邱顯智委員質詢，貴會使用蓬萊舍為非法占用，若需使用需依程序借用。
6. 2021 年 12 月 28 日：於執行進度會議再次宣導蓬萊舍為 20 棟

建物施工範圍，並請「整理並搬移個人物品」。

7. 2022 年 1 月 21 日：於該 20 棟建物張貼公告（包含蓬萊舍），請於 3 月 1 日前搬離房舍內之物品。
8. 2022 年 2 月 23 日：20 棟修繕工程開工
9. 2022 年 3 月 3 日：洪申翰立委協調會，要求蓬萊舍工程停工。
10. 2022 年 3 月 23 日：發生地震，蓬萊舍裂縫增加，廠商評估蓬萊舍仍有緊急修繕之必要。
11. 2022 年 5 月 25 日：連日豪大雨，蓬萊舍漏水，為求安全廠商使用乙種圍籬圍起蓬萊舍。

(四) 本案雖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開工，歷經公民團體表達訴求，該院於同年 4 月 22 日仍維持不停工，8 月 8 日始同意蓬萊舍維持原不隔間之設計，9 月 21 日經新北市文化局審議通過變更設計，12 月 1 日蓬萊舍始恢復動工。有關蓬萊舍爭議大事紀如下表所示：

表 樂生保存運動年表及蓬萊舍爭議與協調大事紀

時間	樂生保存運動年表及蓬萊舍爭議內容概要
1930 年	樂生院初期建設竣工，包含現王字型醫療大樓、蓬萊舍、平安舍、福壽舍、鍋爐室、炊事場、浴場等，後於 12 月 12 日開院並開始收容病患，當年病患約百餘人，採禁婚政策。
1939 年	病患達 700 餘人。
1945 年	終戰，「樂生院」改名「臺灣樂生療養院」。
1949 年	公布臺灣省麻瘋預防規則，沿用戰前強制隔離措施。
1954 年	解除強制隔離，可出院返家謀職。
1960 年	廢止強制隔離、改為門診治療。
1969 年	樂生病舍達 61 棟，最高峰收容 1,050 人。
1995 年	北市捷運局將樂生院區指定為新莊捷運線機廠預定地。
2002 年	捷運新莊機廠站工程即將動工，社區團體發動第一波搶救行動，包括保護樂生院老樹為目標。

時間	樂生保存運動年表及蓬萊舍爭議內容概要
2003 年	捷運工程進行第 2 波拆遷。
2003 年底	新一波的搶救運動由公衛史學者和社區文史團體共同發起，以及跨校醫學院校學生的響應，出發點為公衛史、醫學人文、文化資產等角度，揭開樂生院保存運動的序幕。
2004 年	
年初	醫學生等組成「青年樂生聯盟」（樂青），以及隔年院民成立「樂生保留自救會」（自救會），展開一連串的保存抗爭行動。
2 月 15 日	陳水扁總統親訪，代表政府向癲瘋病患道歉。
10 月 15 日	相關團體近 200 人至行政院陳情： 1. 確保院民人權，反對強迫搬遷。 2. 尊重專業審查，完成古蹟指定。 3. 院區原地保存，捷運古蹟共構。 4. 成立專案小組，捷運暫緩施工。
2005 年	新大樓完工，蓬萊舍院民搬入新大樓（於此前皆有院民居住）。
2007 年 5 月 3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將療養院分續住區 18 棟、待整修 22 棟、異地重組 9 棟、原地重組 1 棟。（蓬萊舍為待整修區）
2005 年~2008 年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青年樂生聯盟／樂生保留自救會、樂生巡守隊等「使用（占用）」王字型建築、蓬萊舍、七星舍、大同舍等閒置院舍。
2008 年	
8 月 13 日	立法院通過《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除確保病患醫療與安養權益，另附帶決議要求設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及進行樂生院區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12 月 10 日	樂生療養院函請國際愛地芽協會、樂生巡守隊，告知其為非經同意占用療養院院舍（如：蓬萊舍、竹雅舍、王字型辦公室等），已至派出所報案，另請其自行遷出私有物品。
2009 年	
3 月 24 日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青年樂生聯盟／樂生保留自救會要求蓬萊舍、七星舍、平安舍、大屯舍、大同舍復電。
4 月 13 日	樂生療養院回應該區為保留區，但非安全可續住區，請非工作人員勿進入該院舍，礙難提供水電。
9 月	行政院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的規劃，該部再指定樂生療養院為執行單位。
9 月 7 日	新北市政府指定「新莊樂生療養院」登錄為該縣歷史建築。
2010 年 2 月 5 日 (送審未過)	樂生療養院提報「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予衛福部轉陳行政院，原規劃於 2005 年底完成計畫，後經行政院退回，請該部考量院舍修繕後之有效利用與使用效益，並加強計畫自償性之檢討等。
2011 年、2014 年 (送審未過)	樂生療養院以《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為藍圖，提出《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並於 2011 年、2014 年送行政院審查，惟兩次審查均未通過。
2012 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中國科技大學張震鐘教授主持《新北市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保存維護計畫》。
2015 年 12 月 (再度送審)	樂生療養院以 2015 年新北市政府《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保存計畫》為執行準則，重新擬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由衛福部於該年底提送行政院審查。
2017 年	
6 月 5 日 (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核定通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10 億 7,333 萬餘元，核定之計畫期程延至 2022 年底完成（後再歷經 2 次變更展延至 2024 年底完成），

時間	樂生保存運動年表及蓬萊舍爭議內容概要
	主要工作內容為 62 棟歷史建物經繕，另規劃於硬體修復後，成立漢生人權園區，辦理各項展示、導覽及歷史空間之再利用。
11 月 29 日	「歷史建築七星舍……蓬萊舍……火葬場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13 棟調查研究案）開始履約。
2020 年	
1 月 30 日	「歷史建築七星舍……蓬萊舍……火葬場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13 棟調查研究案）結案。
4 月 16 日	20 棟案設計案開始履約。
2021 年	
2 月 23 日	該院於執行進度會議公告 20 棟搬遷時程（提前半年公告）。
4 月 20 日	園區工程進度會議，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會長藍彩雲女士提出該會是否可使用「蓬萊舍」，衛福部回應：貴會應依據國有財產法合法使用申請。
5 月 12 日	執行進度會議再次告知，該會若需使用療養院空間，請依合法程序借用。
6 月 1 日	衛福部回函立法院邱顯智委員質詢，愛地芽協會使用蓬萊舍為非法占用，若需使用需依程序借用。
12 月 28 日	於執行進度會議再次宣導蓬萊舍為 20 棟建物施工範圍，並請「整理並搬移個人物品」。
2022 年	
1 月 3 日	20 棟案設計案結案。
1 月 12 日	20 棟案工程決標。
1 月 20 日	樂生療養院於 20 棟預計修繕之建物張貼公告（包含蓬萊舍），請於 3 月 1 日前搬離房舍內之私人物品。
2 月 16 日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去函，稱該會提報蓬萊舍進入正式古蹟程序，要求樂生療養院停工。
2 月 23 日	「七星舍等 20 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程案開工。
2 月 28 日- 3 月 1 日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青年樂生聯盟舉辦守夜蓬萊，日出樂生的營隊活動，該團體於蓬萊舍內聽音樂、演講、打撲克牌、看電影。
3 月 3 日	樂生療養院與新北市文化局確認，該協會並無進行古蹟提報，該療養院並回覆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
3 月 3 日	洪申翰立委於蓬萊舍召開協調會。
3 月 4 日	洪申翰立委辦公室去文檢送協調會議紀錄，要求蓬萊舍工程停工。
3 月 8 日	衛福部和樂生療養院開會討論蓬萊舍。
3 月 15 日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青年樂生聯盟至監察院按鈴申告，控告樂生療養院工程違反程序。
3 月 15 日	醫福會承辦以 line 指示修正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3 月 16 日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青年樂生聯盟去函要求停工。
3 月 18 日	樂生療養院回覆洪申翰立委辦公室。
3 月 18 日	工程承攬廠商發現蓬萊舍窗框上被人放置蚊香，共七樘木窗框遭毀損，經樂生療養院員工詢問確認，為樂生青年聯盟成員舉辦守夜活動時放置。樂生療養院已向警局報案，依《文資法》提告肇事的成員。
3 月 18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回覆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依文資法得請樂生療養院辦理施工說明會。
3 月 23 日	發生地震，蓬萊舍裂縫增加，監造單位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評估蓬萊舍仍有緊急修繕之必要。
4 月 6 日	樂生療養院召開「七星舍等 20 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修繕說明會。

時間	樂生保存運動年表及蓬萊舍爭議內容概要
4 月 7 日	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去函申請蓬萊舍部分停工。
4 月 19 日	樂生療養院發文提送「修正版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至衛福部。
4 月 22 日	樂生療養院擬發函請示衛福部有關蓬萊舍是否停工，經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專案管理會報會議討論，由樂生療養院請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工項，暫不發函。
5 月 25 日	連日豪大雨，蓬萊舍漏水，屋瓦掉落情形，為防民眾闖入而有危險之虞，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乙種圍籬圍起蓬萊舍。
6 月 9 日	衛福部回文不予提送修正版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6 月 9 日	衛福部函表示蓬萊舍未來應考量院民公共活動空間，並未指示蓬萊舍能否繼續動工。
6 月 9 日	衛福部來函指示療養院應提供王字型建築空間作為替代蓬萊舍之院民公共活動空間，並未指示蓬萊舍能否繼續動工。
6 月 15 日	監察院調查委員至樂生園區履勘（新大樓、舊院區、蓬萊舍等）。
7 月 29 日	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現任會長李添培，蓬萊舍須修繕，故將於 8 月 1 日搬移蓬萊舍物品。
8 月 1 日	因汛期來襲，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搬遷部分蓬萊舍物品至組合屋。
8 月 2 日	樂生青年聯盟攀爬圍籬進蓬萊舍內抗議，遭員警驅離。
8 月 4 日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樂生青年聯盟發出陳情公文，聲稱「蓬萊舍內文物為愛地芽協會所有」，抗議廠商搬移物品為損害其權利。
8 月 8 日	新北市文化局來院辦理 20 棟變更設計會勘，會議中同意蓬萊舍維持原隔間之設計。
8 月 9 日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樂生青年聯盟於衛福部外抗議。
8 月 18 日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工程督導會議中討論暫置蓬萊舍內物品的替代空間，樂生療養院提供王字型建築中三個替代空間供參考，最後決議以病理室及 12 人病房為最終候選。
8 月 19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回覆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樂生青年聯盟，請樂生療養院加強工區管理維護，並對樂生療養院相關文物造冊清查。
9 月 19 日	洪申翰立委偕同衛福部醫福會、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樂生青年聯盟與院方現勘替代蓬萊舍的活動空間。現場並未決議蓬萊舍是否可以動工。
9 月 21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有關蓬萊舍維持原隔間之變更設計。
10 月 6 日	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度去函申請蓬萊舍停工。
10 月 13 日	樂生療養院發函衛福部詢問有關蓬萊舍能否繼續修繕。
10 月 17 日	衛福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工程督導會議中，醫福會指示療養院要提供替代蓬萊舍之院民公共活動空間。
10 月 20 日	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去函告知樂生療養院，如未能於 11 月 1 日進場施作，將依契約辦理部分解約。
10 月 21 日	樂生療養院函轉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去函二度詢問衛福部有關蓬萊舍處理方向。
10 月 27 日	衛福部醫福會函轉洪申翰立委辦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來文。公文提到要求蓬萊舍不隔間、須規劃替代蓬萊舍之院民公共活動空間。
10 月 28 日	樂生療養院同意核定王字型二進 12 人病房木棧道施作。
11 月 4 日	衛福部回函有關蓬萊舍無法施作事宜，請樂生療養院本於權責依法儘速辦理。
11 月 23 日	洪申翰立委辦公室以便箋通知樂生療養院，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樂生青年聯盟將於 11 月 28 日搬遷蓬萊舍，請於 11 月 25 日前聯繫窗口謝同學。
11 月 25 日	樂生療養院總務室聯繫謝同學有關搬遷事宜。

時間	樂生保存運動年表及蓬萊舍爭議內容概要
11 月 28 日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樂生青年聯盟搬遷蓬萊舍內物品，至王字型二進 12 人病房。
12 月 1 日	蓬萊舍動工。
2023 年 4 月	蓬萊舍屋頂修繕完成，窗框等修復工程進行中。

資料來源：樂生療養院、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教授

(五) 詢據樂生療養院院方於整體發展計畫進行之細部設計，是否與行政院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有異，據該院稱《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以原有居住與醫療使用為原則修繕歷史建築，並依文資法規範，經新北市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工程招標，與行政院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計畫目標「短期以修復歷史建築達院民安居」目標一致，並無差異之處等語。復稱：《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僅為修繕計畫，其執行內容、項目、經費僅修復 62 棟歷史建築，達成院民安居之目標。有關「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屬計畫構想，非屬本計畫執行項目等語。又稱：蓬萊舍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等敘述，係於第五章整體構想中撰寫園區設置基本構想及未來藍圖，但該章節之備註開宗明義寫到「依據文化部 2007 年『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及新北市文化局 2015 年『文化景觀樂生保存計畫』之內容及園區未來需求擬定。為本計畫建物修繕完畢後長期規劃與目標」。故該章節有提到園區配置等構想，

其為長期規劃目標，非本計畫執行之項目，應另成立專責單位辦理。蓬萊舍之使用方式亦如是等語。

(六) 惟，該院無視行政院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蓬萊舍」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使用之用途，以調研結果擅改為「院民住宅」需求，內部擬隔成 3 間，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遲延園區開發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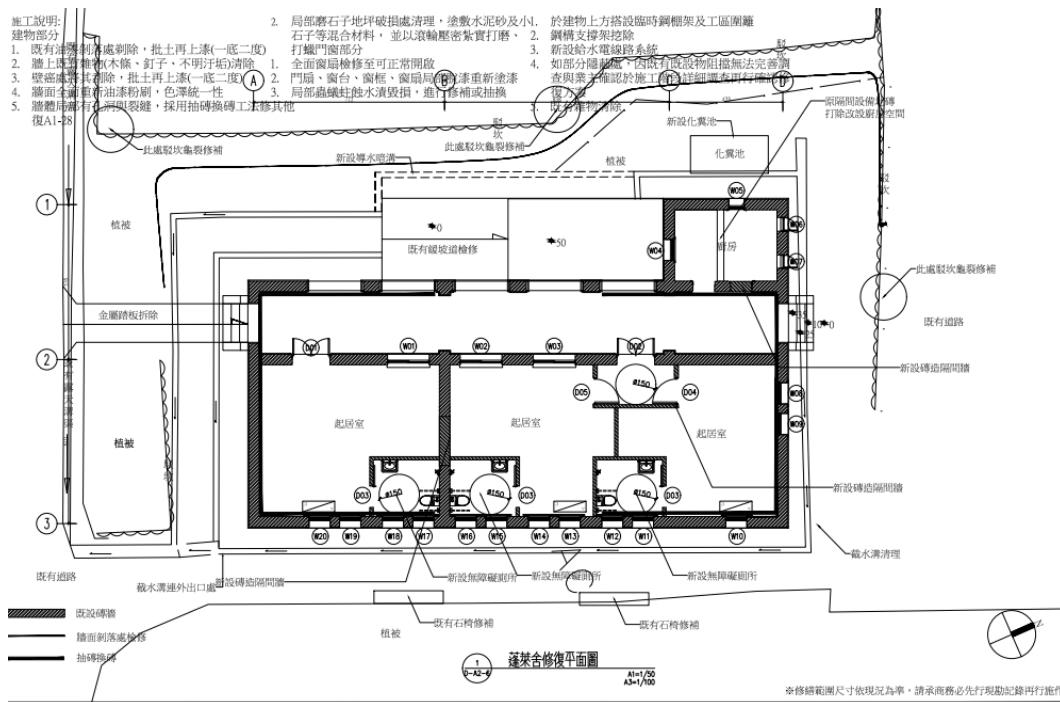
1. 有關「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物：七星舍、平安舍、大屯舍、西高雄舍、蓬萊舍、聖威廉天主堂、天主教圖書館、佛教堂、藏書舍、基督教聖望禮堂、孫雅各紀念館、箴言職業治療室、火葬場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下稱 13 棟調查研究案），將「蓬萊舍」作為住宅修繕（內部隔成 3 間），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過程顯有疏失：

(1) 有關 13 棟調查研究案辦理過程，詢據院方說明，13 棟調查研究案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開始履約，根據該院社工統計，履約初期共有 44 位院民有搬遷需求（組合屋區 7 名、舊院區 22 名、澤生舍及

主恩舍 15 名)，至該調查研究計畫完竣前，仍有共 33 位院民有搬遷需求（組合屋區 6 名、舊院區 16 名、澤生舍及主恩舍 11 名）。另，根據執行 13 棟調查研究案之賴建築師的問卷訪查結果：「大部分的院民期待七星舍、大屯舍、東西高雄舍、蓬萊舍、平安舍等房舍持續提供作為現存患者及家屬共居住宅使用」並撰寫於報告書中。茲因院民需求並考量房舍數量不足、以院民安居為首要目標，同意本（應於期末報告執行期間修正，約為 2019 年 6 月）13 棟調查研究案之建築師，將七星舍（4 間）、平

安舍（2 間）、大屯舍（4 間）、西高雄舍（2 間）、蓬萊舍（隔間為 2 間）5 棟房舍，定義為院民住宅使用，後經新北市文化局文資委員會的審查通過。復又，該院認為當下有搬遷需求之院民有 33 位，套房數量仍不足，故於七星舍等 20 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20 棟設計監造案）時，再將蓬萊舍、平安舍的 2 間住宅規劃，請建築師於測量各棟建築平均面積及房舍型態後，修改隔間為 3 間住宅（如下圖），預計共可提供 23 間套房供院民使用，但仍尚不足 10 間房舍。

圖 蓬萊舍修復平面圖



- (2)另，該院方認為，蓬萊舍等 7 間定義為院民居住之房舍，係因鄰近樂生橋、緊鄰車行道路之優勢，救護車、消防車皆可及，考量舊院區道路狹小，若有緊急事件，能於第一時間即刻救護，故將規劃院民居住於此區域等語。
2. 詢據樂生療養院說明，蓬萊舍成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此一規劃內容有無變更等情，該院稱，《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僅為修繕計畫，其執行內容、項目、經費僅修復 62 棟歷史建築，達院民安居之目標。有關「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屬計畫構想，非屬本計畫執行項目。本計畫中園區名稱、權責單位、營運規劃等事項，尚屬未明確之階段。該院依據《13 棟調研案》結果規劃蓬萊舍為「院民及陪病家屬共居住宅」，與現正執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計畫目標「短期以修復歷史建築達院民安居」相合，且無任何牴觸等語。
3. 據此，13 棟調查研究案調查結果雖有住宅需求，惟履約廠商、驗收單位、督導單位，竟未依行政院核定之樂生整體發展計畫辦理將蓬萊舍規劃成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該院認為行政院核定之整體發展計畫僅為「計畫構想，非屬本計畫執行項目」，進而規劃「隔

成 3 間」作「住宅使用」，曲解整體發展計畫，蓬萊舍縱如作「住宅使用」亦需辦理變更並修正整體發展計畫，該院亦無辦理，辦理過程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 (七)綜上，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蓬萊舍」係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使用，然查，樂生療養院竟無視行政院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之計畫用途，因調研結果擅改為「院民住宅」需求，並擬將內部隔成 3 間，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另衛福部、行政院未能督同樂生療養院弭平爭議，均有督導不周之疏失。

- 二、有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行政院 2019 年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之規劃，該部雖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作為修復歷史建築物群階段之修繕計畫，且將於 2024 年底園區建築物即將修繕完成，但該計畫之規劃內容，仍欠缺園區再利用計畫。復又，衛福部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決議應成立專責單位，但距今 3 年 6 個月餘仍無核定籌備處或專責單位之設置，致使賡續規劃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等事宜延宕。顯見衛福部對於園區籌備延宕，無專責單位；行政院亦疏於督導以世界文化遺產及國家重要歷史文化資產的高度進行樂生園區軟硬體之完善規劃，均難辭違誤之咎：

- (一) 依據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1 條：「對因隔離治療政策導致社會排除，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患，給與撫慰及補償，並保障其醫療及安養權益，特制定本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定補償及保障方式如下：一、回復名譽：包括公開道歉、追悼亡者、積極宣導正確漢生病知識及推動有助回復漢生病病患名譽之社會教育政策等措施。二、給予補償金。三、醫療權益：包括設置符合漢生病病患特殊身心狀況需求之醫療設施、設備，並配置充足之醫事與行政人力，及從事漢生病防治研究等措施。四、安養權益：包括生活津貼、回歸社區與家庭之協助、終身治療與照護、復健及養護等措施；本條例施行前，為照顧漢生病病患而入住於院內之照護人，於該漢生病病患安養期間，得伴同居住。」、第 8 條：「政府應於樂生療養院內適當範圍進行漢生醫療園區之規劃，作為紀念及公共衛生教育之用」。是以，於樂生療養院內適當範圍進行漢生醫療園區之規劃，有保障院民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目的，並作為紀念及公共衛生教育之用，先予敘明。
- (二) 次按《文資法》第 1 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第 11 條：「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

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 (三) 查，有關本案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行政院於 2019 年囑由衛福部主辦，惟，對於園區之名稱迄今仍未定案，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中所列，計有：樂生園區、漢生醫療園區、漢生醫療人權園區等 3 個不同名稱，據稱係因無專責單位，園區名稱尚未定案，先予敘明。

- (四) 行政院 2021 年修正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註 2）概要如下：

1. 計畫摘要：

- (1) 樂生療養院，是臺灣醫療史與公衛史上獨一無二的存在，也是臺灣連接世界各地漢生病醫療機構與歷史公園的重要橋梁，2008 年捷運新莊機廠開工，拆除數棟樂生房舍，也破壞原始地景樣貌。2009 年 9 月台北縣現新北市文化局將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文化景觀，並將部分保留下來之建築登錄為歷史建築，同年文化部（前文建會）更將樂生療養院增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樂生療養院及院民的價值與權益逐漸受到重視。站在世界文化遺產及國家重要歷史資產的角度，樂生療養院應以世界級的國家重大建設項目來規劃。

(2) 樂生療養院有 96 位院民（統計至 2023 年 4 月，院民 66 位，平均年齡 82.2 歲），有關 2004-2023 年院民人數，如下圖所示。另《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重點在逐年修復院民房舍及重要建築，達成

院民安居之目標，預定於 8 年內執行完畢（2017 年至 2024 年），未來的長期目標在所有硬體修復及環境整備工程完成後，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規劃成立「漢生醫療園區」。

民國(年)	人 數	當年死亡人數
93	364	28
94	336	20
95	316	17
96	299	15
97	284	17
98	267	20
99	247	25
100	222	21
101	201	14
102	187	13
103	174	12
104	162	14
105	148	17
106	131	9
107	122	9
108	113	12
109	101	10
110	91	11
111	80	13
112	67	1
112	66	(統計至112年4月14日)

資料來源：樂生療養院

2. 計畫定位（註 3）：本計畫以保存樂生療養院的醫療及文化景觀為主軸，短期以修復歷史建築與院民安居為訴求，長期則將以園區作為平台，展演漢生病的醫療、人權、歷史與文化等不同面貌的故事，同時也將園區的空間打開，輔以樂生療養院迴龍院區的照護資源，打造能提供在地社區安養與照護的基地。所以整體來說這是一個複合式的計畫，包括提供大

眾教育和展演的歷史空間，並同時開放給周邊社區居民醫療及休閒遊憩空間等面向。

3. 園區價值（註 4）：樂生療養院目前仍有院民居住，因此在整體發展計畫中思考樂生療養院活化與再發展之目標與定位時，應分階段執行，在短中期仍應以院民安居為主。長期來看，由於樂生療養院本身即具備了醫療、歷史、人權、生態等多面向的價值，未來應成立能

夠呈現這四大價值的「漢生醫療園區」。

4.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基本資料，如下表

計畫類型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經費來源	行政院撥付
計畫期程	2017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計畫總經費	10.73億元。
經費執行情形	2021年已執行3.63億元 2022年以後預計執行7.1億元。
計畫效益	修復院民房舍及重要建築（計62棟），達成院民安居之目標。

5. 樂生園區院舍配置圖（計 62 棟修復），如下圖所示



6. 園區整體計畫方案方式，如下圖所示：

園區整體計劃分案方式			
項次	工作項目	相關標的	棟數
1	王字型第一進復原	王字型第一進	1
2	6棟修復	王字型二、三進、東高雄舍、大廚房、大同舍、福利社	6
3	12棟非續住區建築修復	茶水間、倉庫、總務室、車庫、物品發放室、指導室、老人病房消毒室、太平間、值日室、檔案資訊室、醫生休息室。	12
4	20棟非續住區建築修復	13棟 七星舍、平安舍、大屯舍、西高雄舍、蓬萊舍、聖威廉天主堂、天主教圖書館、佛教堂、藏書舍、基督教聖望禮拜堂、孫雅各紀念館、箴言職業治療室、火葬場(十三棟)	20
		7棟 洗衣房、經生一舍、惠生一舍、惠生二舍、小餐廳、大浴室、女希望之家。(七棟)	
5	14棟續住區建築修復	福壽舍、漁翁舍、榮民餐廳、新生舍、朝陽舍、雙愛舍、處高舍、玉山舍、新建舍、怡園、反省室、嘉義舍、主恩舍、澤生舍	14
6	9棟拆除重組建物修復工程	笹川紀念館中山堂、患者家屬接待室、院長室、平和舍、竹雅舍、喜一舍、貞德舍、納骨塔	9
7	園區整體基礎設施工程	園區基礎公共設施與景觀	

7. 各項計畫期程，如下圖：

各項計畫期程								
計畫類別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全區文化景觀保存及公共設施計畫				園區整體基礎設施規劃(1,660萬)				
						樂生園區基礎設施設計案(717.4萬)	樂生園區基礎設施工程案(9,267萬)	
樂生活聚落		14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450萬)		14棟工程設計監造案(1,176.4萬)		14棟工程案(7,940.7萬)		
		7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297萬)		20棟工程設計監造案(1698萬)		20棟工程案(12,328.9萬)		
		13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600萬)						
		大廚房、大同舍、東高雄舍、福利社4棟建築工程設計監造案(564.9萬)		4棟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案(4,415.2萬)				
漢生病醫療史料館	王字型二三進鋼棚架(1,307.9萬)							
		王字型二三進設計監造案(836.9萬)		王字型二三進工程案(26,941.5萬)				
		12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600萬)		12棟工程設計監造案(689萬)		12棟工程案(5,366.6萬)		
		王字型一進設計監造案(539萬)		王字型一進工程案(6,000.5萬)				
樂生廣場		9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案(含納骨塔)(370萬)		9棟工程設計監造案(含納骨塔)(1,240萬)		9棟工程案(含納骨塔)(15,634.5萬)		

(五)有關樂生園區 2024 年修復後之整體營運計畫，據樂生療養院回覆：

1. 應配合漢生院民安養安置及修繕工程進度，故將園區整體營運分為短、中、長期三個階段規劃：

(1)短期（2022 年－2025 年）：樂生療養院已於 2021 年完成王字型主體建築，其周邊 12 棟附屬建築已於 2022 年 8 月完竣。故短期應成立籌備處，辦理博物館建置計畫、文物庫房建置計畫以及日常維護管理等工作。

(2)中期（2025 年-2030 年）：應由籌備處完成博物館常設展示並開放參觀，辦理王字型附屬建築群營運。全區預計於 2024 年修繕完竣，由籌備處規劃園區（含樂生廣場）營運管理計畫等。

(3)長期：博物館應持續經營，辦理多項特展及研究活動。待舊院區無院民續住，建議園區常態化委外管理，依據全區營運計畫永續經營。

2. 有關院民搬遷安置相關計畫：

(1)樂生療養院已於 2022 年 2 月完成大同舍、東高雄舍，共提供 7 戶供院民住宿之用，將優先給居住於舊院區、組合屋之院民使用。

(2)蓬萊舍、平安舍、西高雄舍、七星舍、大屯舍，表訂於 2023 年 5 月竣工，共修繕 16 戶，先提供舊院區及組合屋

院民搬入，待上述院民無其他需求，提供在院院民及回歸院民申請搬入。

(六)經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雖有《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作為修復歷史建築物群階段之修繕計畫，但僅止於「建築物」之修復，且 2022 年 5 月 30 日業已完成王字型主體建築修繕，以及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周邊 12 棟附屬建築修繕，目前閒置，無任何使用規劃。另園區 62 棟建築物相關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底皆修復完成，迄今竟仍無園區營運之執行專責單位，顯有未當：

1. 本院於 2022 年 6 月現場履勘樂生園區並聽取簡報說明，發現該園區雖有《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作為修復歷史建築物群階段之修繕計畫，但僅止於「建物」修復，對於該計畫短、中、長期計畫之銜接，與未來院民安置、搬遷及園區之營運方式，以及「各棟」何時使用等，均欠缺整體之營運、搬遷、安置（養）及再利用計畫。

2. 樂生療養院已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王字型主體建築物之修繕，以及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周邊 12 棟附屬建築修繕，目前均無使用或再利用計畫，亦無任何使用規劃，難謂允當。另園區 62 棟建築物相關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底皆修復完成，迄今竟仍無園區營運之執行專責單位，顯有未當。

(七)再查，衛福部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決議應成立專責單位，但後續竟無核定專責單位之設置，且無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詢問衛福部有關樂生園區之未來營運與發展，該部稱對於園區未來在利用的方式、名稱與營運方式，均未定案，且尚無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1. 本院於 2022 年 6 月現場履勘，

園區未來再利用、名稱、營運方式：未定

- 會議：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
- 會議時間：108年10月7日
- 主辦單位：衛福部
- 會議結論：
 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只是一修繕計畫，樂生園區營運相關事宜應有其他營運計畫。
 2. 應成立營運專責單位。

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02 會議室
主席：王 執行長 必勝
紀錄：羅世嘉
出席人員：陳委員耀強、呂委員理政、蘇委員喜、蘇委員惠卿、林委員炳耀、陳簡任技正英作、賴簡任視察員蘭、施院長珍卿、黃科長文鎮、莊秘書增生、羅世嘉、溫雅茵、黃婉婷、王健安、張敏之、陳永亮、賈柏楷、李家儀、張赫蓉(詳如簽到單)
查、主席致詞：略

主席：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只是一建築修繕的計畫，並沒有包含未來營運這塊。他們的籌備小組主任就是樂生院長。為因應即將完工的博物館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另外有一個計畫？是不是應該寫一個博物館經營或園區營運的案子。另外變成一個計畫？那個案子應該有個籌備處。有個籌備處就應該要有有個人事組織、編制及預算來支應。這樣想不晚的有沒有錯？

決議：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協助樂生療養院處理營運相關事宜，並建議樂生園區名稱未來改為樂生醫療人權博物館園區，以便有相關法源依據，爭取相關預算及編制。

2. 樂生療養院針對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之討論與辦理歷程，據該院稱：

(1) 依據 2018 年－2019 年推動督導小組會議紀錄一、二、三次委員會議皆有討論營運相關內容。

(1) 2018 年 4 月 11 日會議中，改成立「籌備小組」執行工程督導（包含執行各類工程相關發包、進度管理等）及規劃未來營運（包

含執行文史資料蒐集、保存、管理等）等工作。

(2)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推動督導小組會議中回應，院民照護為樂生療養院及衛福部優先辦理事項，而營運負責主管單位、營運方式及模式等非衛福部專長，需再研議，建議提升至行政院部會層級討論。

(2) 茲因推動督導小組之關注，故衛福部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辦理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討論籌備處開設等事宜，惟，後續並無續處。

3. 綜上，2019 年 10 月 7 日該部「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決議應成立專責單位，但後續竟無核定且無賡續辦理相關事宜。遲未能成立專責單位或籌備處（小組）負責園區營運事宜，過程消極被動，難辭怠失之咎。

(八)有關「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每 3-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負有漢生醫療園區規劃及運作之責，自 2009 年起迄今已召開 43 次會議。「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自 2016 年起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核有督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責，共召開 8 次會議，然再利用計畫、未來營運、建物使用、專責單位等均欠缺，未能發揮具體作用，院方與衛福部溝通效果不彰，遑論推動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每 3-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負有漢生醫療園區規劃及運作之責，自 2009 年起迄今已召開 43 次會議。其主要處理事項包括：
 - (1)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
 - (2) 漢生病病患回復名譽。
 - (3) 漢生病病患補償金發給。
 - (4) 漢生病病患醫療權益。
 - (5) 漢生病病患安養權益。
 - (6) 漢生醫療園區規劃及運作。
- (7) 其他有關漢生病病患人權等相關事項。
2.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自 2016 年起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核有督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責，共召開 8 次會議，主要功能與作用：
 - (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執行、諮詢、審議及督導事宜。
 - (2) 其他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相關協調事宜。
3. 然查，雖有「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及「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對於園區整體之再利用計畫、未來營運、建物使用、專責單位等，均有欠缺，督導小組未能發揮具體作用。再據本院諮詢各方意見所得以及聽取院方說明，樂生療養院對於《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推動，每年約僅 2 次機會能與衛福部溝通整體方向，且樂生療養院為醫院，係以醫療為主的單位，對於樂生園區整體發展之推動尚欠缺相關經驗以及專業人才，且公民團體、院民、施工廠商對園區內建築物之修繕與施工安全維護作業常提出不同之意見需不斷進行回應，其人力已不足以應付日常工程進度之執行，遑論對園區未來之營運管理探討。
4. 另詢據該院稱，樂生園區之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具有人權、文化、醫療史等各面向之特

殊性及象徵意義，未來執行計畫時亦將牽涉土地權屬、財產折舊、維護管理經費等園區營運各面向問題，目前樂生療養院為地區醫院，並以基金營運，實難以落實管理該園區等語。

5. 據此顯見，衛福部對於園區未來營運，欠缺再利用計畫與專責單位，復 2019 年 10 月決議成立籌備處竟未續行辦理，迄今部分建築物已修復完工，仍未能設置專職單位（籌備處），難以事權統一，對外溝通亦欠缺窗口，難以有效推動樂生療養院之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並銜接園區計畫軟、硬體，以及漢生病醫療史料館建置（如文物保存、文物庫房建置、數位典藏、口述歷史）及園區試營運（歷史建物管理、再利用）及教育推廣等籌備工作。

(九) 綜上，國際間如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挪威、希臘、美國等十餘國已成立漢生歷史園區或紀念博物館，保存反省人類傳染病防治苦難歷史的重要史蹟，透過文化資產的保存，消弭對漢生病病人長久以來的歧視，彰顯人權的普世價值。惟有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行政院 2019 年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之規劃，該部雖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作為修復歷史建築物群階段之修繕計畫，但該計畫之規劃內容僅止於「建築物」之修復。復又，衛福部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決議應成立專責單位，但距今 3 年 6 個月餘仍無核定籌備處或專責單位之設置，致使賡續規劃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等事宜延宕。顯見衛福部對於園區籌備延宕，無專責單位；行政院亦疏於督導以世界文化遺產及國家重要歷史文化資產的高度進行樂生園區軟硬體之完善規劃，均難辭違誤之咎。

三、樂生園區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62 棟建築物修繕，惟樂生療養院以欠缺經費與專業為由，對園區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登錄與移置作業與規劃毫無作為，任由上千份的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及藏書等紙質文物堆置在鐵皮屋中；衛福部為衛生行政主管機關，缺少文資保存規劃及經營專業人力；行政院前於 2009 年雖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的規劃，但對於樂生園區未來的營運與再利用、文資的保存及活化等，卻未協調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會同研處永續發展的模式，致 2024 年底硬體即將全部修繕完成前，陷入有硬體無軟體之窘境，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均有違失：

- (一) 按樂生園區「建築物」之修繕，係依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 2008 年《漢生病病人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辦理。且依該計畫第肆章計畫目標所述「計畫定位以保存樂生療養院的醫療及文化景觀為主軸，短期以修復歷史建築與院民安居為訴求。」，第

陸章所述，樂生療養院以歷史建築修繕方法修復。舊院區於 2009 年由新北市文化局指定登錄為「新莊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並將文化景觀範圍內原院區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含蓬萊舍）。均依據《文資法》24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依序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設計監造案、施工、工作報告書案，並依《文資法》規範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新北市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二)次按樂生園區內相關「文物」之保存，均應依據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調查、保存、登錄與管理維護等工作，以避免具歷史意義之相關文物，受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等危害（如：溫、濕度劇烈變化產生脆化褪色，或結露水、漏水造成損害……等），以及相關文物之保存、登錄與修繕等，均需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據以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等相關工作。

(三)有關園區 62 棟建物於修繕前、中、後，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移置之作法與規劃，據樂生療養院稱：

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無編列相關文物修復預算，於修復再利用階段請委託廠商辦理建物內物品初步清點，另於工地現場發現之各類材質文物（

如醫療儀器、特殊建材、早期藥品、院民生活器物等），處理方式簡述如下：

- (1)施工階段前：要求承商與樂生療養院於施工前，現地會勘、清點現場遺留物件，並妥善運送至樂生療養院指定地點。若無法移動之固定器物，則請施工廠商使用包覆材料妥善包覆，避免於施工中造成損傷。
 - (2)施工階段中若發現特殊文物，則請工程承商暫停施工，將物件移至安全地點，待請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樂生療養院現勘確認後，妥善包裝運送至樂生療養院指定地點。
 - (3)該院於 2017 年開始執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考量到院內有數量龐大的紙質文物有待保存維護，故特別從計畫預算科目與數額允許範圍內，編列紙質文物除蟲遺、除黴及列冊整飭費用。目前已初步保存，列冊 831 份紙質文物。惟，院內尚有上千份紙質文物（包括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日治時期藏書等），因預算、人力有限，任由堆置在鐵皮屋中。
2. 因無相關預算及人力，以上文物的修復列冊與歷史價值研究、乃至於建置專業文物庫房等，待籌備處成立後再行辦理。

(四) 詢據樂生療養院說明，是否有專家學者協助該園區之營運、安置、搬遷、再利用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據復：

1. 樂生療養院《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僅執行園區修繕工作，尚無聘請營運、再利用計畫等相關專家學者協助規劃與執行。
2. 樂生療養院為全國唯一「漢生病照護安養」專責機構，將依照漢生院民需求，提供適宜安養環境，妥適搬遷及安置。

(五) 詢據樂生療養院說明，「蓬萊舍」因漏水嚴重，對於內部文物之保存手段、構想，據復：

1. 工程廠商未進入蓬萊舍施作，考量公共安全僅先以乙種圍籬圍住該區域，目前該舍遭社運團體擅自更換鎖頭，故樂生療養院無從進入確認文物現況。
2. 若蓬萊舍內部物品具樂生文化資產性質之物品，依文資法之規定，應交還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保存，樂生療養院擬將進行分類整理，整理方式如下：

- (1) 若物品外觀有可供辨識為樂生療養院所有之特徵（如官印、簽辦章、印刷字樣等），或已過世院民名字字樣，將由樂生療養院列冊收藏。
- (2) 若物品外觀有可供辨識為樂生療養院現存院民所有之特徵，將通知院民領取，或經該院民同意交由樂生療養院列冊收藏。

(3) 若物品上方有可辨識名稱之私人物品（非院民），將公開張貼領取通知，通知該員於通知日內至樂生療養院領取（公開地點另選）。

(4) 若物品上方雖無可辨識權屬之字樣，然可辨認其為樂生療養院相關文物，樂生療養院將委託專家判斷是否據文資價值，若有文資價值，也將妥善保管收藏。

(5) 若物品上方無可辨識權屬字樣，又不具有文資價值，將公開張貼領取通知，若無人領取，將依法處理。

(6) 其他物品，經認定與樂生相關具有文資價值，樂生療養院將依法列冊收藏。

(六) 據上，院方於 2017 年起開始辦理 62 棟建物修繕，然，《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中無編列文物保存與修復預算，顯不重視相關文物保存，衛福部疏於督導，自難謂無疏失。另該院稱，因預算、人力有限，尚有數量龐大的紙質文物（包括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日治時期藏書等）有待保存維護，目前堆置在鐵皮屋中，並且稱「修復列冊與歷史價值研究等，待後續另案計畫或確認未來營運方向再行處理」、「尚無聘請營運、再利用計畫等相關專家學者協助規劃與執行」等語，亦有怠忽職責之咎，使 62 棟建物之文物於修繕過程中存有滅失之風險，難辭管理失當

之責。

(七) 綜上，樂生園區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62 棟建築物修繕，惟樂生療養院以欠缺經費與專業為由，對園區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登錄與移置作業與規劃毫無作為，任由上千份的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及藏書等紙質文物堆置在鐵皮屋中；衛福部為衛生行政主管機關，缺少文資保存規劃及經營專業人力；行政院前於 2009 年雖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的規劃，但對於樂生園區未來的營運與再利用、文資的保存及活化等，卻未協調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會同研處永續發展的模式，致 2024 年底硬體即將全部修繕完成前，陷入有硬體無軟體之窘境，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均有違失。

綜上，樂生療養院無視行政院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係將「蓬萊舍」規劃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其後竟擬將蓬萊舍隔成 3 間作為「院民住宅」，違反上位計畫，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62 棟建築物修繕，惟以欠缺經費與專業為由，對園區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登錄與移置作業與規劃毫無作為，任由上千份的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及藏書等紙質文物堆置在鐵皮屋中；衛生福利部未能督同樂生療養院弭平「蓬萊舍」修復之爭議，且未落實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

之決議，致使賡續規劃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等事宜延宕，致 2024 年底硬體即將全部修繕完成前，陷入有硬體無軟體之窘境，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又，行政院前於 2009 年雖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的規劃，但對於樂生園區未來的營運與再利用、文資的保存及活化等，卻未協調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會同研處永續發展的模式，且疏於督導衛生福利部以世界文化遺產及國家重要歷史文化資產的高度進行樂生園區軟硬體之完善規劃，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范異綠

註 1：2011 年版；樂生整體發展計畫第 72~73 頁

註 2：行政院 2021 年 1 月 7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42087 號函

註 3：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第肆章：計畫目標（P.43）

註 4：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第肆章：計畫目標（P.43）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輕忽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 ACON Laboratories, Inc 發布關於「○○Flowflex」快篩試劑已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之警訊，除未通知財政部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作業外，亦疏於強化審查機制，竟續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之專案輸入許可，嗣後又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

驗其安全與效能，任該問題試劑四處流竄，肇使國內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243301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輕忽「Flowflex」快篩試劑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警訊，未通知財政部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作業，竟又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輸入許可，肇使國內於民國 111 年 6 月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4 月 26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輕忽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 ACON Laboratories, Inc 發布關於「○○Flowflex」快篩試劑已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之警訊，除未通知財政部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作業外，亦疏於強化審查機制，竟續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之專案輸入許可，嗣後又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任該問題試劑四處流竄，肇

使國內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0 日國內爆發中國製劣質快篩試劑事件，源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反映，檢測匣未出現控制線等情，發現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以中國製造之劣質「○○Flowflex」（註 1）快篩試劑（註 2），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因案發正值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稱 COVID-19）急遽延燒，民眾陷入恐慌性搶購快篩試劑，引發社會譁然。案經研析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查復本院相關卷證；復彙析審計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本院關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辦理 COVID-19 快篩試劑 EUA 專案輸入審查作業相關缺失等情（註 3）；再針對主要爭點詢問食藥署吳署長、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下稱醫粧組）杜組長等主管人員後發現，食藥署輕忽相關警訊致未強化快篩試劑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下稱 EUA）之審查機制，且核准後未思積極配套措施，除從未通知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外，亦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食藥署輕忽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 ACON Laboratories, Inc 發布關於「○○Flowflex」快篩試劑已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之警訊，除未通知關務署以強化

邊境查驗作業外，亦疏於強化審查機制，竟續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之專案輸入許可。當時國內正處 COVID-19 疫情流行之際，民眾急需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該署有儘速核准專案輸入許可之需要，惟嗣後對於相關業者提醒該試劑可能為中國製造卻改換包裝偽造產地，並已於市面流通情事，詎仍主張該業者並無提出具體事證而未積極查處，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任該問題試劑四處流竄，肇使國內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怠失。

- 一、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註 4）規定之限制：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第 2 項）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按「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第二條第二款政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其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一、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說明文件。二、申請數量及計算依據。三、醫療器材使用說明書。四、醫療器材結構、規格、性能、用途、圖樣、製造品質資料、

安全性與效能試驗報告、人體使用資料及風險利益評估報告。……。

（第 2 項）前項第四款文件、資料，得以醫療器材之國外政府核准製造銷售證明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資料替代。」另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食藥署為該部次級機關，其業務為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基此，因應 COVID-19 疫情需要，食藥署得專案核准相關快篩試劑輸入，並負有安全及效能之審查權責。

- 二、食藥署雖獲悉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下稱美國 FDA）於西元（本案涉及國際年份時以西元表示，下同）2022 年 3 月 1 日發布「DO NOT Use Certain ACON Flowflex COVID-19 Tests」警訊，卻未通知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且疏未掌握其所核准專案輸入檢測試劑的原廠公司所公告關於試劑有偽冒品之相關訊息，遑論據以加強專案輸入核准之審查機制，肇使國內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中國製劣質快篩試劑事件：

- （一）111 年 6 月 10 日國內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反映，檢測匣未出現控制線等情，該局函新北市府衛生局並副知食藥署，有關乙公司輸入、販售之「○○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下稱 Flowflex Home Test）型號：L031-118B5（1 TEST/KIT），批號：COV2025056

試劑，疑涉有瑕疵、品質不良之情事。經查該試劑為中國製造，經香港重新包裝並改換標示為美國生產等資訊後轉運至國內，新竹地檢署於同年 8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該案已偵查終結，對於該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以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公訴在案（註 5）。

有關 Flowflex Home Test 於國內專案輸入核准情形，查食藥署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及 111 年 5 月 10 日核准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及乙公司申請該試劑專案輸入，後續該等公司即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請報運，其經過詳情如下：

1. 甲公司：

- (1) 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向食藥署申請專案輸入「○○新冠抗原快篩試劑／Flowflex SARS-CoV-2 Antigen Rapid Test (Self-Testing)」(下稱 Flowflex Rapid Test)，該署審查後於同年 8 月 4 日函甲公司補正相關資料(製造品質資料、安全性與效能試驗報告……等)，該公司於同年 8 月 26 日補正，後續又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函食藥署申請變更試劑的中英文名稱，改為「○○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下稱 Flowflex Home Test)，該公司檢附申請資料包

括申請書、美國 EUA 文件、原廠說明書及外包裝圖樣等。食藥署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9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核准該專案申請 600 萬劑在案(註 6)。

- (2) 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向臺北關報運進口貨物(註 7)，經海關電腦篩選通關方式為 C3(貨物查驗)(註 8)，海關查驗結果如下：

- 〈1〉 111 年 3 月 28 日進行簽審作業，比對結果正確，續進行貨物查驗，次(29)日驗畢，該公司申報貨物名稱為 Flowflex Home Test，產地為美國(US)，數量為 4,890KIT。查驗結果數量僅有 300KIT，且外盒雖然印有 ACON Laboratories, Inc.及 San Diego, CA 92121, USA 字樣，惟盒內產品合格證標示生產廠家為「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臺北關認定產地為中國大陸(CN)。

- 〈2〉 另查到未申報貨物，貨名為 Flowflex Rapid Test，數量為 4,590KIT，外盒印有製造業者名稱為 ACON Laboratories, Inc，製造業者地址：5850 Oberlin Drive, #340 SAN DIEGO, CA 92121,

USA，惟盒內檢測試劑包裝袋上印有 ACON Biotech (Hangzhou) Co., Ltd.等字樣，臺北關認涉有虛報貨名及產地情事。

- (3) 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函甲公司，請該公司於文到翌日起 2 個月內補具醫療器材專案輸入許可及大陸物品專案輸入許可等文件。甲公司於同年 4 月 1 日至臺北關瞭解詳情。
- (4) 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網站公告有關 Flowflex Home Test 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資訊，共有 4 種辨識方法，包括偽冒品外盒包裝無批號、有效期限及 2 維矩陣碼等資訊、偽冒品仿單欠缺西班牙文版本、檢測匣外包裝標有「SARS-COV-2 ANTIGEN RAPID TEST」，以及檢測匣上 QR CODE 標有 3 個小方框等。
- (5) 臺北關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收悉甲公司同年 4 月 6 日之退運函（臺北關收文第 3442 號），次（13）日移請食藥署審理，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進口貨物經查驗涉有虛報貨名及產地情事。
- (6) 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甲字第 1110000100 號函衛福部申請註銷該公司 Flowflex Home Test 專案輸入核准，食藥署審認該公司未有任何試

劑輸入紀錄，爰於同年 6 月 10 日核定同意註銷。甲公司於上開函文同時說明下列事項：

- 〈1〉美國 FDA 於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告「Do Not Use Certain ACON Biotech Flowflex COVID-19」，品名即為 Flowflex Rapid Test，並依 2022 年 3 月 11 日更新公告之內容，上述品項係中國 ACON Biotech (Hangzhou) Co., Ltd.產製，美國 FDA 仍禁止該項產品於美國境內使用，該產品並未取得美國 FDA 核發 EUA。
- 〈2〉本公司（指甲公司，下同）聯繫 ACON Laboratories, Inc，除美國境內發售產品為 Flowflex Home Test，其他歐洲、澳洲等國家均係 Flowflex Rapid Test，ACON Laboratories, Inc 無法提供美國版本貨源，僅能由中國 ACON Biotech (Hangzhou) Co., Ltd.提供貨源。
- 〈3〉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接獲消費者告知，部分臉書社團上，已開始販售 Flowflex Home Test，外盒包裝上黏貼包含衛福部核准字號及本公司相關資訊，惟本公司迄今未進口該項試劑，依據上述資訊研判可能有不肖廠商，將中國製 Flowflex Rapid Test 改

換包裝偽冒為 Flowflex Home Test。

(4) 另經食藥署醫粧組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詢問關於德國聯邦研究所 Paul Ehlich Institut (PEI) 執行市售檢測試劑測試結果，其中 Flowflex SARS-CoV-2 測出靈敏度僅為 34% 乙節，顯示 Flowflex Rapid Test 產品靈敏度不足。

(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1 年 6 月 2 日函以新北衛食字第 1111002945 號函甲公司，請該公司於同年 7 月 15 日前退運案關產品，並表示如再查獲違規，將依法處分。

(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食藥署，至甲公司查核，現場另發現有「

CoVAbScreen SARS-COV-2 Antibody Test Kit」等 5 項試劑，惟該公司未能提出相關輸入許可證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新北府衛食字第 1111137485 號函，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及該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

(9) 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新北府衛食字第 11111374851 號撤銷該府衛生局同年 6 月 2 日所為之處分，請甲公司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處置案內產品，並副知臺北關暫緩辦理相關退運事宜。

(10) 有關上述甲公司申請專案輸入 Flowflex Home Test 及海關查驗等情形，依時序彙整如下表：

表 1 甲公司申請專案輸入 Flowflex Home Test 及海關查驗情形

時間	事件
110.07.16	甲公司向食藥署申請 Flowflex Rapid Test 專案輸入。
110.10.14	甲公司函食藥署申請變更試劑的中英文名稱，改為「○○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 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
110.11.02	衛福部核准甲公司 Flowflex Home Test 專案輸入許可。
111.03.01	美國 FDA 發布「DO NOT Use Certain ACON Flowflex COVID-19 Tests」之警訊，內容說明 Flowflex Rapid Test 未經美國 FDA 核准，不得於美國銷售使用。
111.03.28	甲公司向臺北關報運進口 Flowflex Home Test，經海關電腦篩選通關方式為 C3（貨物查驗）。
111.03.29	臺北關查驗結果，涉有虛報進口快篩貨物名稱及產地情事，未予放行。
111.03.31	臺北關函甲公司於文到翌日起 2 個月內補具醫療器材專案輸入許可及大陸物品專案輸入許可。
111.04.01	甲公司至臺北關瞭解案情。
111.04.06	甲公司函臺北關說明不申請該次試劑的輸入，改申請退運。
111.04.15	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於網站發布有關 Flowflex Home Test 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資訊。
111.05.12	臺北關收悉甲公司 111 年 4 月 6 日之退運函（臺北關收文第 3442 號）。

時間	事件
111.05.13	1. 臺北關移請食藥署審理，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申報貨物，經查驗涉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及產地情事。 2. 甲公司函衛福部申請註銷該公司 Antigen Home Test 專案輸入核准。該公司於函文中同時說明國內已有 Flowflex Home Test 偽冒品流入市面。
111.05.24	食藥署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甲公司。
111.06.0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請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退運案關產品，如再查獲違規，將依法處分。
111.06.10	1. 媒體陸續報導劣質快篩試劑流入市面事件。 2. 食藥署註銷甲公司專案輸入許可。
111.06.1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食藥署至甲公司查核，現場發現有「CoVAbScreen SARS-COV-2 Antibody Test Kit」等 5 項試劑，惟該公司未能提出相關輸入許可證明。
111.06.16	食藥署赴臺北關查核甲公司案關產品態樣（內外包裝、說明書、卡匣型態等）。
111.06.22	新北市政府撤銷退運處分並將甲公司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

資料來源：按食藥署及關務署資料彙整。

2. 乙公司

(1) 乙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向食藥署申請專案輸入同款快篩試劑，送審產品的中、英文名稱為「○○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製造廠／地址為「ACON LABORATORIES, INC./5850 Oberlin Drive, 340 SANDIEGO, CA 92121, USA.」，該公司申請資料包括申請書、美國 EUA 文件、原廠說明書及外包裝圖樣等。

食藥署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9 條規定進行審查。乙公司提出該產品獲得美國 FDA 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之 EUA 核准證明，該署上網查證美國 EUA 資訊與乙公

司提交申請之品名及製造廠／地址資料相符，遂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核准該專案輸入申請（註 9）。

(2) 乙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取得專案輸入許可後，陸續向臺北關申請報運進口，海關查驗及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等情，詳述如下：

〈1〉乙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申報第 1 筆進口貨物 Flowflex Home Test，數量計 759,000KIT；至同年 6 月 10 日止，該公司向臺北關申請報運進口試劑總計 25 筆，數量共計 2,370,300KIT，該 25 筆通關方式均為 C2（文件審查），且均於報關當日放行。該公司歷次報關申請進口貨物 Flowflex Home Test 之情形，彙析如下表。

表 2 乙公司 111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6 月 10 日報關進口 25 筆 Flowflex Home Test 之情形

項次	報關日期	數量 (單位 KIT)	通關方式	放行日期
1	111.05.19	75,900	C2 (文件審核)	111.05.19
2	111.05.20	77,700		111.05.20
3	111.05.23	13,500		111.05.23
4		92,100		
5		98,100		
6	111.05.25	18,600		111.05.25
7		128,400		
8	111.05.26	149,700		111.05.26
9		116,700		
10	111.05.27	59,100		111.05.27
11		207,300		
12	111.05.30	219,900		111.05.30
13		298,200		
14		90,000		
15	111.05.31	57,000		111.05.31
16	111.06.01	17,400		111.06.01
17	111.06.02	93,600		111.06.02
18		115,800		
19		67,800		
20		21,600		
21	111.06.06	143,400		111.06.06
22		6,000		
23		187,500		
24	111.06.08	5,700		111.06.08
25	111.06.10	9,300		111.06.10

備註：本表 25 筆報關數量計 2,370,300KIT，均於報關當日放行。

資料來源：按關務署資料彙整。

〈2〉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並副知食藥署，有關乙公司輸入、販售之 Flowflex Home Test 型號：L031-118B5 (1 TEST/KIT)，批號：COV2025056 試劑，民眾反映其檢測匣未出現控制線，疑涉有瑕疵、品質不良之情事，且該局自行測試亦發現相同不

良之情形。

〈3〉食藥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文通報有關民眾反映 Flowflex Home Test 之檢測匣未出現控制線後，即上網查詢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所發布之訊息，該公司於同年 4 月 15 日網站公告有關 Flowflex Home Test 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資訊，偽冒

品 (Antigen Rapid Test) 檢測匣上 QR CODE 標有 3 個小方框，且測試卡匣包裝標示「SARS-COV-2 ANTIGEN RAPID TEST」，真品 (Flowflex Home Test) 則無該 3 個小方框。食藥署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布所購得之產品圖片，顯示批號 COV2025056 試劑之 QR CODE 標有 3 個小方框，該署認定該試劑為偽冒品。

- 〈4〉食藥署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54 條規定，禁止乙公司自 111 年 6 月 11 日起輸入、輸出、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該快篩試劑，並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命乙公司應自同年 6 月 14 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後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於同年 6 月 15 日廢止其專案輸入核准。
- 〈5〉乙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向臺北關申報進口第 26 筆 Flowflex Home Test，臺北關改採 C3 (貨物查驗) 方式，初步查驗，原申報產地與貨上標示相同 (US)，但貨物賣方及託運地均為香港。
- 〈6〉臺北關於 111 年 6 月 21 日

函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請代表處協助聯繫製造商提供當地生產工廠資料、生產工單及其他可供確認產地之文件 (如產地證明書)，並實地訪查工廠及查證相關文件真偽。

- 〈7〉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函復臺北關表示，ACON 公司的 Flowflex Home Test 均於經美國 FDA 認證的中國工廠生產，美國境內並無生產工廠。
- 〈8〉臺北關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將乙公司申請報運貨物 Flowflex Home Test (第 26 筆) 案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移請食藥署審理。並於同 (24) 日將乙公司朱姓負責人移送新竹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
- 〈9〉新竹地檢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乙公司輸入非法快篩試劑，對於該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以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公訴。
- 〈10〉乙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 6 月 10 日止進口的 25 筆 Flowflex Home Test 計 2,370,300KIT，扣除進口時水損 7 千餘劑，原擬銷售量為 2,362,094KIT，111 年 6 月 10 日事件爆發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進

行回收作業，經該局統計，已回收 1,821,394KIT。其餘流入市面者估計 540,700KIT。

(3)有關乙公司申請專案輸入 Flowflex Home Test 及海關查驗等時序情形，彙整如下表：

表 3 乙公司申請專案輸入 Flowflex Rapid Test 及海關查驗情形

時間	事件
111.03.01	美國 FDA 發布「DO NOT Use Certain ACON Flowflex COVID-19 Tests」之警訊，內容說明 Flowflex Rapid Test 未經美國 FDA 核准，不得於美國銷售使用。
111.04.15	ACON Laboratories, Inc.於網站發布有關 Flowflex Home Test 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資訊。
111.04.26	乙公司向食藥署提出 Flowflex Home Test 專案輸入申請。
111.05.10	食藥署核准乙公司 Flowflex Home Test 專案輸入許可。
111.05.19	乙公司向臺北關申請報運進口 Flowflex Home Test，數量為 759,00KIT，通關方式為 C2（文件審核），當日放行。（第 1 筆報關進口試劑）
111.06.10	1. 乙公司向臺北關申請報運進口 Flowflex Home Test，數量為 9,300KIT，通關方式為 C2（文件審核），當日放行。（第 25 筆報關進口試劑）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並副知食藥署，有關乙公司輸入、販售之 Flowflex Home Test（型號：L031-118B5（1 TEST/KIT），批號：COV2025056），民眾反映其檢測匣未出現控制線，疑涉有瑕疵、品質不良之情事。媒體開始陸續報導此中國製劣質快篩試劑流入市面事件。 3. 食藥署上網查詢始得知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發布的訊息（Flowflex Home Test 真偽品辨識之方法）。
111.06.11	食藥署禁止乙公司 Flowflex 相關檢測產品輸入。
111.06.13	乙公司向臺北關申請報運進口 Flowflex Home Test，數量為 384,000KIT，通關方式核定為 C2（文件審核），惟因 111 年 6 月 11 日食藥署已禁止乙公司 Flowflex 相關檢測產品輸入，故簽審比對有誤未放行。（第 26 筆報關進口試劑）
111.06.14	1. 臺北關將乙公司第 26 筆報單之通關方式，改採 C3（貨物查驗）。初步查驗結果，發現原申報產地與貨上標示相同（US）。 2. 食藥署發布新聞稿，禁止輸入及販賣 Flowflex Home Test，並命業者全面回收。 3. 甲公司發布新聞稿，說明乙公司事件係該公司黃前執行長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離職後，赴乙公司所為，與甲公司全然無涉。
111.06.15	衛福部禁止乙公司自 111 年 6 月 11 日起輸入、輸出、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上揭家用快篩試劑，並命乙公司應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同日廢止其專案輸入核准。
111.6.21	臺北關函請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查證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的 Flowflex 相關產品之原產地等事宜。
111.6.22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函復臺北關，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的 Flowflex Home Test 產品均經美國 FDA 認證之中國工廠生產，美國境內並無生產工廠。
111.6.24	1. 臺北關將乙公司案（第 26 筆報關進口試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移請食藥署審理。 2. 臺北關將乙公司朱姓負責人移送新竹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
111.08.10	新竹地檢署發布新聞稿指出，乙公司輸入非法快篩試劑，對於該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以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按食藥署及關務署資料彙整

(二)承前述，食藥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核准甲公司申請 Flowflex Home Test 專案輸入，惟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向臺北關申報第 1 筆該試劑進口（亦係唯一 1 筆），即發現有虛報貨物名稱及產地情事，後續食藥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核准乙公司申請同款試劑（Flowflex Home Test）專案輸入。惟美國 FDA 早已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發布「DO NOT Use Certain ACON Flowflex COVID-19 Tests」警訊，內容說明 Flowflex Rapid Test 未經美國 FDA 核准，不得於美國銷售使用；另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亦於同年 4 月 15 日公告 Flowflex Home Test 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訊息等情。食藥署未據以強化審查機制，仍於同年 5 月 10 日核准乙公司 Flowflex Home Test 專案輸入申請，該署說明如下：

1. 關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美國 FDA 發布「DO NOT Use Certain ACON Flowflex COVID-19 Tests」之警訊：

(1)食藥署於次（2）日即監控到該訊息，並檢視國內已核准的快篩試劑清單，發現未有核准 Flowflex Rapid Test 之情事。

(2)食藥署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如下：

〈1〉杜組長：「美國 FDA 所發布警訊是指 Flowflex Rapid Test 沒有經過美國 FDA 核

准，請境內的美國人民勿使用。」、「（本署）會依據發布的內容來瞭解。當時有檢視，我們沒有核准 Flowflex Rapid Test 產品。」

〈2〉吳署長：「確實當時警覺性不夠，事後檢討，廠商是刻意要違法輸入，我們當初沒有想到那麼多，只有想到沒有核准 Flowflex Rapid Test。」

2. 關於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 Flowflex Home Test 有偽冒品並宣達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訊息：

(1)食藥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文通報有關民眾反映 Flowflex Home Test 之檢測匣未出現控制線後，即上網查詢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所發布之訊息，該公司於同年 4 月 15 日網站公告有關 Flowflex Home Test 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資訊。

(2)食藥署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如下：

〈1〉杜組長：「一般本署主要查核美國 FDA 官網的訊息，個別公司發布的訊息，我們比較不會去搜尋。」

〈2〉傅科長：「（111 年）6 月的時候，衛生局有反映檢測試劑有問題，當時有去該公司官網瞭解。並於 6

月 11 日禁止輸入，後續亦廢止乙公司專案輸入核准。」、「地方衛生局有反映，所以有上網搜尋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相關訊息。」

(三) 綜析上情，美國 FDA 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發布「DO NOT Use Certain ACON Flowflex COVID-19 Tests」警訊，食藥署於次(2)日即監測到該訊息，後續僅就該署核准試劑清單進行檢視，發現並無 Flowflex Rapid Test 產品後，即未有其他應處作為；嗣後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於同年 4 月 15 日公告 Flowflex Home Test 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訊息，該署表示並不會針對個別公司發布的訊息進行監測，故在國內劣質快篩試劑事件爆發前，對於該公司訊息毫無所悉。

1. 惟不論是 Flowflex Home Test 亦或 Flowflex Rapid Test，均屬美國 ACON 公司產品，且商標名稱相同 (Flowflex)，食藥署於 111 年 3 月 2 日監測到美國 FDA 發布的警訊後，僅檢視國內有無核准 Flowflex Rapid Test 產品，卻未警覺前經該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核准的同商標產品 (即甲公司申請 Flowflex Home Test 專案輸入)，可能有偽冒品而輸入我國情事；且該警訊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已更新補充說明，該未經美國 FDA 核准的 Flowflex Rapid Test，係由中

國杭州的 ACON Biotech Co., Ltd 所製造，食藥署卻仍疏於通知關務署以加強邊境查驗。

2. 另食藥署係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國內爆發中國製劣質快篩檢測試劑事件後，始上網查詢得知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 Flowflex Home Test 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訊息。然查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更早於同年 1 月 9 日即發布名為「Flowflex SARS-CoV-2 Antigen Rapid Test (Self-Testing)」(即 Flowflex Rapid Test) 是未經美國授權使用的偽冒品，並列表說明 Flowflex Home Test 及 Flowflex Rapid Test 兩者不同之處，且明確指出 Flowflex Rapid Test 的製造廠為「ACON Biotech (Hangzhou) Co., Ltd.」(即中國杭州)。再者，縱使上述訊息來源屬於「個別公司」，但有關 Flowflex Rapid Test 未經美國 FDA 核准使用，且該產品係由中國杭州的 ACON Biotech Co., Ltd 製造等警訊，係由美國「政府機關」(FDA) 所發布，既然食藥署僅針對政府機關發布的訊息進行監測，且亦確實於 111 年 3 月 2 日監測到該警訊，但卻未進一步探究該政府機關警訊所提及的 ACON Biotech Co., Ltd 所發布關於試劑安全性資訊，除未及時通知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外，甚疏於加強審查後

續乙公司於同年 4 月 26 日專案輸入 Flowflex Home Test 申請案，率於同年 5 月 10 日核准，確有怠失。

三、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函食藥署申請註銷快篩試劑之專案輸入核准，並於該函同時提醒可能有中國製試劑改換包裝偽造產地，且已於市面流通情事，惟食藥署竟稱該公司並無提出具體事證而未積極查處，任劣質試劑於市面四處流竄；復自美國 FDA 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發布「DO NOT Use Certain ACON Flowflex COVID-19 Tests」警訊、ACON Laboratories, Inc 同年 1 月 9 日及 4 月 15 日公告 Flowflex Home Test 有偽冒品（即 Flowflex Rapid Test）且係中國製造、同年 5 月 13 日臺北關函知查獲業者申報進口快篩試劑有夾帶中國製產品，以及甲公司同（13）日提醒已有偽冒品流竄等情事，至同年 6 月 10 日國內爆發中國製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前，食藥署均未積極抽驗該試劑，洵有失主管機關保障國人使用醫療器材安全與效能之責：

（一）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甲字第 1110000100 號函食藥署申請註銷該公司 Flowflex Home Test 專案輸入核准，並於函文中說明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無法提供美國版本貨源，僅能由中國 ACON Biotech (Hangzhou) Co., Ltd. 提供；且該公司於同年 5 月 11 日接獲消費者告知，部分臉書社團上，已開始販售「Flowflex Home Test

」，研判可能有不肖廠商，將中國製 Flowflex Rapid Test 改換包裝偽冒為 Flowflex Home Test 等情。食藥署接獲甲公司上述函文後之應處作為，說明如次：

1. 食藥署查詢系統得知該署未曾核准品名為 Flowflex Rapid Test 產品之專案輸入，另亦查詢「食藥署與關務署之跨機關介接系統」，未有以甲公司名義輸入之快篩試劑流入市面。經確認該產品無輸入紀錄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同意註銷。
2. 甲公司 111 年 5 月 13 日申請註銷「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06811471 號」專案核准，其函文說明略以，該公司因無法取得前揭核准產品之貨源，又接獲消費者告知，網路上有販售標示該專案輸入核准字號之產品，猜測可能遭仿冒，爰擬自請註銷該專案輸入核准。然該案來文未檢附任何相關佐證資訊，亦未提及乙公司可能違規之情事，故該署以自請註銷案件辦理。
3. 111 年 4 月 19 日簽辦評估納入「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對於變異株（包含 Omicron 變異株）之能力測試」之產品，於同年 5 月 2 日簽奉核可，其中包含甲公司之 Flowflex Home Test 產品。惟 5 月 6 日洽該公司，其說明並無輸入該產品，故未能價購檢驗。
4. 111 年 6 月 1 日再次評估擬抽購

之試劑，將自同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間核准之家用試劑產品納入檢驗，並於 6 月 9 日簽奉核可，其中包含乙公司之 Flowflex Home Test 產品。惟 6 月 10 日洽乙公司，其說明並無現貨，須 6 月 15 日才能提供產品。另同日衛生局發布該產品相關輿情，後續由檢調單位進行調查，相關產品被扣押及回收，故未價購檢驗。

5. 食藥署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如次：

(1) 蔡科長：「本署審查產品的安全與效能，公司的執行長是誰，不會在申請資料裡。另外，甲公司的函文並沒有附上佐證資料，但我們有去瞭解，是否沒有辦法自美國輸入產品，在綜整評估之下，所以同意廢止甲公司的核准。甲公司的函文是說，美國公司只能給 Rapid Test，無法給 Home Test。」

(2) 杜組長：「因為甲公司的函文沒有檢附佐證資料，我們通常遇到這樣未檢附資料的案例，難以進行交查，因為人力效益有限。」

(二) 審諸上情，食藥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接獲甲公司申請 Flowflex Home Test 專案輸入註銷函文後，檢視該產品無輸入紀錄，且確認無法自美國取得該試劑，於同年 6 月 10 日同意註銷，並對於該公司提醒可能有中國製 Flowflex Rapid Test 改換包裝偽冒為 Flowflex

Home Test 販售情事，表示因該公司未提出具體事證，且基於人力效益有限因素，爰未有其他因應處理作為。

惟查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函食藥署申請註銷試劑專案輸入許可同時，臺北關亦於同（13）日函知食藥署關於甲公司進口 Flowflex Home Test 有虛報貨物名稱及產地情事，故即使該署認為甲公司上開函文提醒內容，或為該公司違法輸入試劑之理由說明，然在臺北關查獲且通知該署確實已有中國製試劑混充進口，且該署於同年 5 月 10 日甫核准乙公司同款快篩試劑（Flowflex Home Test）專案輸入等情況下，卻未積極抽驗該產品之安全與效能，洵有可議；再者，查證可疑劣質試劑以確保民眾健康，自屬主管機關應盡職責，該署竟以該公司未提供具體事證而恣置不理，顯有虧職守。

(三) 綜觀 2022 年 3 月 1 日美國 FDA 發布「DO NOT Use Certain ACON Flowflex COVID-19 Tests」警訊、同年 1 月 9 日及 4 月 15 日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公告 Flowflex Home Test 有偽冒品並宣達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訊息，以及同年 5 月 13 日甲公司函文內容提及市售的 Flowflex Home Test 可能係由 Flowflex Rapid Test 改換包裝偽冒等情，食藥署於該等連續異常警訊之情況下，竟仍率予核准另家公司所提同款試劑（Flowflex

Home Test) 之專案輸入許可，因當時國內正處 COVID-19 疫情流行之際，民眾急需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該署有儘速核准專案輸入許可之必要，但核准後未思積極配套措施，除從未通知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外，亦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怠失情節，至為灼然。

四、據上，食藥署輕忽美國 FDA 及 ACON Laboratories, Inc 發布關於「○○Flowflex」快篩試劑已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之警訊，除未通知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作業外，亦疏於強化審查機制，竟續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之專案輸入許可。當時國內正處 COVID-19 疫情流行之際，民眾急需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該署有儘速核准專案輸入許可之需要，惟嗣後對於相關業者提醒該試劑可能為中國製造卻改換包裝偽造產地，並已於市面流通情事，詎仍主張該業者並無提出具體事證而未積極查處，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任該問題試劑四處流竄，肇使國內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食藥署輕忽 2022 年 3 月 1 日美國 FDA 發布「DO NOT Use Certain ACON Flowflex COVID-19 Tests」警訊、同年 1 月 9 日及 4 月 15 日美國 ACON Laboratories, Inc 公告 Flowflex Home Test 有偽冒品並宣達真偽品辨識方法之訊息，以及同年 5 月 13 日甲公司函文內容提及市售的 Flowflex Home Test 可能係由

Flowflex Rapid Test 改換包裝偽冒等連續異常警訊，竟仍率予核准另家公司所提同款試劑 (Flowflex Home Test) 之專案輸入許可，核准後未思積極配套措施，除從未通知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外，亦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任該問題試劑四處流竄，肇使國內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王麗珍、蔡崇義

註 1：指「○○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

註 2：本文所稱快篩試劑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抗原檢測試劑 (下同)，係以血清學抗原－抗體結合反應原理，用已知的抗體來辨識結合 SARS CoV-2 病毒的蛋白抗原，再免疫沉澱呈色後以肉眼判讀，具有操作方便、快速、肉眼即可判讀特性，可迅速偵測體內是否有病毒抗原。

註 3：審計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10070643 號函本院行使職權參考之事項包括：「一、疾管署為考量疫情控制緊急需求，委由臺灣銀行辦理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惟未就履約供貨未如預期情形，適時查明其原委並督促改善；復未確實依疫情指揮中心函示由定額徵用繳交之數量調配予共同供應契約，致國產專案製造廠商以徵用為由未足額供貨，衍生機關自行採購價格歧異，媒體披露採購亂象。二、食藥署未積極就○○快篩試劑，確實查明其製造廠地址，復於美

國 EUA 未明確揭露製造製造廠地址情形下，即核定專案輸入；其他廠商已通報該試劑有無法取得之虞時，亦未能及時查證處理，除造成經濟損失、亦影響防疫作業。」本案將上開事項二納入本案調查範圍，另事項一請審計部列管追蹤。

註 4：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註 5：資料來源：新竹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8517 號、第 11338 號、第 11339 號及第 11340 號。

註 6：衛福部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06811471 號，下同。

註 7：臺北關進口報單第 CG/11/708/00451 號。

註 8：海關貨物通關查驗方式：C1（免審免驗）係指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C2（文件審核）係指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C3（貨物查驗）係指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下同。

註 9：衛福部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10805336 號。